



# 114 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

---

## 調查報告

調查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8 日

# 摘要

## 目標

為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等相關議題的態度與變化，作為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

## 方法

本調查對象為台灣地區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以電話訪問 (CATI) 方式進行隨機抽樣調查，由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8 日間執行，共計完成有效樣本 1,077 份，以 95% 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約為±2.99 百分點。

## 結果

### 一、民眾對「性別平等觀念」相關議題的看法：

- (一) 整體而言，114 年民眾性別平等觀念同意度分數為 81.4 分。
- (二) 有 21.2% 的民眾對「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人」的說法感到同意、78.0% 不同意；與 112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不同意的比率，雖由 74.9% 增至 78.0%，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1 年的 72.9% 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較 107 年的 64.7% 增加 13.3 百分點。
- (三) 有 96.3% 的民眾對「決定家中事情時，先生與太太意見一樣重要」的說法感到同意、3.7% 不同意；與 111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由 96.5% 略降至 96.3%，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與 110 年的 96.8% 亦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95.1% 略增加 1.2 百分點，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
- (四) 有 58.3% 的民眾對「當家中有嬰幼兒需要照顧時，女性比男性更適合照顧」的說法感到同意、41.3% 不同意。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不同意的比率，雖由 40.5% 增至 41.3%，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2 年的 42.6% 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較 107 年的 36.2% 增加 5.1 百分點。
- (五) 有 14.8% 的民眾對「太太應該比先生花更多時間在做家事」的說法感到同意、84.9% 不同意。與 111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太太應該比先生花更多時間在做家事」感到不同意的比率，由 78.7% 增至 84.9%，增加 6.2 百分點；亦較 110 年的 80.8% 增加 4.9 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較

107 年的 72.5%增加 12.4 百分點。

- (六) 有 89.5%的民眾對「女性和男性一樣適合當高階主管」的說法感到同意、10.3%不同意。與 111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雖由 91.2%略降至 89.5%，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0 年的 89.0%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與 107 年的 89.6%並無顯著差異。
- (七) 有 8.2%的民眾對「當經濟不景氣時，如果要裁員，最好先解雇女性，而不是男性」的說法感到同意、91.5%不同意。與 111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不同意的比率，由 88.5%增至 91.5%，增加 3.0 百分點；而較 110 年的 94.4%減少 2.9 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較 107 年的 85.1%增加 6.4 百分點。
- (八) 有 33.2%的民眾對「女性不適合常加班或出差的工作」的說法感到同意、66.2%不同意。與 111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不同意的比率，雖由 63.7%增加至 66.2%，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而較 110 年的 61.0%增加 5.1 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較 107 年的 52.6%增加 13.6 百分點。
- (九) 有 35.6%的民眾對「男性比女性適合當公車司機」的說法感到同意、64.3%不同意。與 111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不同意的比率，由 59.9%增至 64.3%，增加 4.4 百分點；但與 110 年的 63.5%並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較 107 年的 54.7%增加 9.6 百分點。
- (十) 有 4.9%的民眾對「女性不適合念理工科系」的說法感到同意、94.7%的民眾感到不同意。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不同意的比率，雖由 93.7%略增至 94.7%，但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2 年的 94.3%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較 107 年的 87.3%增加 7.4 百分點。
- (十一) 有 94.1%的民眾對「看到同事遭受性騷擾時，願意向公司申訴或舉報」的說法感到同意、5.3%不同意。
- (十二) 有 10.2%的民眾對「收到偷拍的性私密影像，自己下載觀看，沒有轉傳分享，就不是性別暴力」的說法感到同意、89.5%不同意。
- (十三) 有 6.5%的民眾對「若女性只有口頭說『不』，沒有極力抗拒，不算是性騷擾或性侵害」的說法感到同意、93.4%不同意。
- (十四) 有 7.1%的民眾對「配偶可以不經同意就透過手機或網路來跟蹤另一半的行蹤」的說法感到同意、92.3%不同意。

## 二、 民眾對「婚姻觀念」相關議題的看法：

- (一) 有 53.8%的民眾對政府「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配偶可以利用捐贈的精子，生育小孩」的說法感到同意、45.5%不同意。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配偶可以利用捐贈的精子，生育小孩」感到同意的比率，由 59.2%降至 53.8%，減少 5.4 百分點。

### 三、 民眾對「同性戀」相關議題的看法：

- (一) 整體而言，114 年民眾同性戀觀念同意度分數為 75.1 分。
- (二) 有 23.4%的民眾對「同性戀是一種疾病，經過治療是可以痊癒的」的說法感到同意、74.8%不同意；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同性戀是一種疾病，經過治療是可以痊癒的」感到不同意的比率，雖由 75.3%略降至 74.8%，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2 年的 74.3%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較 107 年的 62.6%增加 12.2 百分點。
- (三) 有 82.4%的民眾對「在職場上，不可以因員工是同性戀而影響他的升遷和考績」的說法感到同意、16.9%不同意；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在職場上，不可以因員工是同性戀而影響他的升遷和考績」感到同意的比率，雖由 82.1%略增至 82.4%，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2 年的 79.8%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77.1%增加 5.3 百分點。
- (四) 有 69.9%的民眾對「同性伴侶應該享有合法結婚權利」的說法感到同意、29.4%不同意；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同性伴侶應該享有合法結婚權利」感到同意的比率，由 69.1%略增加至 69.9%，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但較 112 年的 62.6%增加 7.3 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37.4%大幅增加 32.5 百分點。
- (五) 有 34.0%的民眾對「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與倫理」的說法感到同意、65.6%不同意；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與倫理」感到不同意的比率，雖由 63.3%增至 65.6%，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而較 112 年的 59.0%增加 6.6 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較 107 年的 38.7%大幅增加 26.9 百分點。
- (六) 有 78.0%的民眾對「同性配偶應該有領養小孩的權利」的說法感到同意、21.9%不同意；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同性配偶應該有領養小孩的權利」感到同意的比率，雖由 76.9%增加至 78.0%，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而較 112 年的 74.1%增加 3.9 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53.8%大幅增加 24.2 百分點。
- (七) 有 78.4%的民眾對「同性配偶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的說法感到同意、20.9%不同意；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同性配偶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感到同意的比率，雖由 78.2%略增至 78.4%，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2 年的 75.3%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56.2%大幅增加 22.2 百分點。

#### 四、 民眾對「跨性別者」相關議題的看法：

- (一) 整體而言，114 年民眾跨性別觀念同意度分數為 71.5 分。
- (二) 有 70.5%的民眾對「跨性別者包括男跨女或是女跨男，裝扮常和自己的生理性別不同」的說法感到同意、28.2%不同意；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跨性別者包括男跨女或是女跨男，裝扮常和自己的生理性別不同」感到同意的比率，雖由 68.0%增至 70.5%，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而較 112 年的 66.1% 增加 4.4 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48.0% 大幅增加 22.5 百分點。
- (三) 有 38.9%的民眾對「人只有男性和女性，不可能有其他性別」的說法感到同意、60.5%不同意；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人只有男性和女性，不可能有其他性別」感到不同意的比率，雖由 57.8%增至 60.5%，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而較 112 年的 54.9%增加 5.6 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與 107 年的 57.0%並無顯著差異。(註：107、111 年題目與今年有所不同：「人只有男性和女性，不可能是雙性人」)。
- (四) 有 76.2%的民眾對「跨性別者可以選擇自己最舒服自在的打扮在學校讀書或在職場工作」的說法感到同意、23.5%不同意；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跨性別者可以選擇自己最舒服自在的打扮在學校讀書或在職場工作」感到同意的比率，雖由 77.2%略減至 76.2%，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2 年的 77.3%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58.6%大幅增加 17.6 百分點。
- (五) 有 91.5%的民眾對「可以與跨性別者當同事」的說法感到同意、8.3%不同意；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可以與跨性別者當同事」感到同意的比率，兩雖由 91.4%略增至 91.5%，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2 年的 91.4%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81.6%增加 9.9 百分點。
- (六) 有 57.2%的民眾對「可以與跨性別者使用同一個公共廁所」的說法感到同意、42.4%不同意；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可以與跨性別者使用同一個公共廁所」感到同意的比率，雖由 59.5%略減至 57.2%，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2 年的 59.8%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50.7%增加 6.5 百分點。

#### 五、 民眾對「促進性別平等之措施」的看法：

- (一) 整體而言，114 年民眾對於促進性別平等之措施觀念同意度分數為 62.1 分。
- (二) 有 54.1%的民眾對「職場或公司對於不同性別(女性、男性、多元性別)已經很友善，不會因為性別而有差別待遇」的說法感到同意、45.0%不同意。
- (三) 有 59.3%的民眾對「讓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分證登記除了男性、女性之外，可以登記第三種性別選項」的說法感到同意、39.5%不同意；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

民眾對「讓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分證登記除了男性、女性之外，可以登記第三種性別選項」感到同意的比率，雖由 57.4% 增至 59.3%，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但較 112 年的 54.8% 增加 4.5 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33.4% 大幅增加 25.9 百分點。

- (四) 目前跨性別者要更換身分證上的性別需要摘除性器官，有 40.6% 的民眾對「跨性別者可以不用進行變性手術，就能更換身分證上的性別」的說法感到同意、57.4% 不同意；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跨性別者可以不用進行變性手術，就能更換身分證上的性別」感到同意的比率，由 47.4% 降至 40.6%，減少 6.8 百分點；亦較 112 年的 46.5% 減少 5.9 百分點。

## 六、 結論：

- (一) 整體而言，除變性政策議題較保守外，其餘約有 7 成民眾不再固守傳統的性別規範；超過 8 成 5 的民眾對性別暴力防治持正面態度。
- (二) 性別平等意識抬頭，育兒責任仍失衡；約 6 成民眾仍認為育嬰責任落於女性。
- (三) 民眾對 LGBTQ+ 權益的接受度明顯提升。
- (四) 跨性別基本權利接受度提升，但權利落實仍有距離，年齡越高與教育程度越低之民眾偏向保守觀念，應深化性別教育。

# 目 錄

壹、調查概述.....	1
一、調查目的.....	1
二、調查區域範圍與對象.....	1
三、調查日期.....	1
四、調查方式.....	1
五、調查內容.....	1
七、抽樣設計.....	3
八、住宅電話抽樣.....	4
九、訪問結果.....	5
十、權數調整.....	5
十一、估計與誤差.....	7
十二、統計分析.....	7
十三、樣本特性（加權後）.....	8
貳、調查結果詳細分析.....	9
一、民眾對「性別平等觀念」相關議題的看法.....	9
（一）對「傳統男主外、女主內之家庭角色」之同意程度.....	9
（二）對「家庭事務先生與太太意見一樣重要」之同意程度.....	10
（三）對「女性比男性更適合照顧嬰幼兒」之同意程度.....	11
（四）對「女性應負責家務勞動分工」之同意程度.....	12
（五）對「女性和男性一樣適合當高階主管」之同意程度.....	13
（六）對「如果要裁員，最好先解雇女性，而不是男性」之同意程度.....	14
（七）對「女性不適合常加班或出差的工作」之同意程度.....	15
（八）對「男性比女性適合當公車司機」之同意程度.....	16
（九）對「女性不適合念理工科系」之同意程度.....	17
（十）對「同事遭受性騷擾時，願意向公司申訴或舉報」之同意程度.....	18
（十一）對「收到偷拍的性私密影像，自己下載觀看，沒有轉傳分享，就不是性別暴力」之同意程度.....	19
（十二）對「若女性只有口頭說『不』，沒有極力抗拒，不算是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同意程度.....	20
（十三）對「配偶可以不經同意就透過手機或網路來跟蹤另一半的行蹤」之同意程度.....	21
二、民眾對「婚姻家庭觀念」相關議題的看法.....	22
三、民眾對「同性戀」相關議題的看法.....	23
（一）對「同性戀是一種疾病」之同意程度.....	23
（二）對「同性戀職場歧視」之同意程度.....	24
（三）對「同性伴侶合法結婚權利」之同意程度.....	25
（四）對「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與倫理」之同意程度.....	26
（五）對「同性配偶應該有領養小孩的權利」之同意程度.....	27
（六）對「同性配偶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之同意程度.....	28
四、民眾對「跨性別者」相關議題的看法.....	29
（一）對「跨性別者裝扮常和自己的生理性別不同」之同意程度.....	29
（二）對「人只有男性和女性，不可能有其他性別」之同意程度.....	30
（三）對「跨性別者可以選擇自己最舒服自在的打扮在學校讀書或在職場工作」之同意程度.....	31
（四）對「與跨性別者當同事」之同意程度.....	32
（五）對「與跨性別者使用同一個公共廁所」之同意程度.....	33

<b>五、民眾對「促進性別平等之措施」的看法.....</b>	<b>34</b>
(一) 對「職場性別友善環境」之同意程度.....	34
(二) 對「跨性別者身分證登記第三性別選項」之同意程度.....	35
(三) 對「跨性別者免摘除性器官就能更換身分證的性別」之同意程度.....	36
<b>叁、趨勢比較.....</b>	<b>37</b>
<b>肆、結論與建議.....</b>	<b>39</b>

# 圖目錄

圖 1 樣本特性.....	8
圖 2 對「傳統男主外、女主內之家庭角色」之同意程度.....	9
圖 3 對「家庭事務先生與太太意見一樣重要」之同意程度.....	10
圖 4 對「女性比男性更適合照顧嬰幼兒」之同意程度.....	11
圖 5 對「女性應負責家務勞動分工」之同意程度.....	12
圖 6 對「女性和男性一樣適合當高階主管」之同意程度.....	13
圖 7 對「如果要裁員，最好先解雇女性，而不是男性」之同意程度.....	14
圖 8 對「女性不適合常加班或出差的工作」之同意程度.....	15
圖 9 對「男性比女性適合當公車司機」之同意程度.....	16
圖 10 對「女性不適合念理工科系」之同意程度.....	17
圖 11 對「同事遭受性騷擾時，願意向公司申訴或舉報」之同意程度.....	18
圖 12 對「收到偷拍的性私密影像，自己下載觀看，沒有轉傳分享，就不是性別暴力」之同意程度.....	19
圖 13 對「若女性只有口頭說『不』，沒有極力抗拒，不算是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同意程度.....	20
圖 14 對「配偶可以不經同意就透過手機或網路來跟蹤另一半的行蹤」之同意程度.....	21
圖 15 對政府「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進行人工生殖」之同意程度.....	22
圖 16 對「同性戀是一種疾病」之同意程度.....	23
圖 17 對「同性戀職場歧視」之同意程度.....	24
圖 18 對「同性伴侶合法結婚權利」之同意程度.....	25
圖 19 對「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與倫理」之同意程度.....	26
圖 20 對「同性配偶應該有領養小孩的權利」之同意程度.....	27
圖 21 對「同性配偶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之同意程度.....	28
圖 22 對「跨性別者裝扮常和自己的生理性別不同」之同意程度.....	29
圖 23 對「人只有男性和女性，不可能有其他性別」之同意程度 註：107 年題目與本年度有所不同：「人只有男性和女性，不可能是雙性人」.....	30
圖 24 對「跨性別者可以選擇自己最舒服自在的打扮在學校讀書或在職場工作」之同意程度.....	31
圖 25 對「與跨性別者當同事」之同意程度.....	32
圖 26 對「與跨性別者使用同一個公共廁所」之同意程度.....	33
圖 27 對「職場性別友善環境」之同意程度.....	34
圖 28 對「跨性別者身分證登記第三性別選項」之同意程度.....	35
圖 29 對「跨性別者免摘除性器官就能更換身分證的性別」之同意程度.....	36

# 表 目 錄

表 1 樣本配置表.....	3
表 2 樣本與母體差異性檢定表.....	6
表 3 各議題之歷年同意度平均分數.....	37
表 4 各面向同意度分數與平均分數.....	39

# 壹、調查概述

一、調查目的：為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等相關議題的態度與變化，以作為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

二、調查區域範圍與對象：以居住在台灣地區（不含金馬地區）之 20 歲以上民眾為原則。

三、調查日期：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25 日、28 日 3 個工作天進行調查。

四、調查方式：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方式進行調查(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CATI)。

## 五、調查內容：

### (一)性別平等觀念

1. 傳統男主外、女主內之家庭角色(題號 01)
2. 家庭事務先生與太太意見一樣重要(題號 02)
3. 女性比男性更適合照顧嬰幼兒(題號 03)
4. 女性應負責家務勞動分工(題號 04)
5. 女性和男性一樣適合當高階主管(題號 05)
6. 如果要裁員，最好先解雇女性，而不是男性(題號 06)
7. 女性不適合常加班或出差的工作(題號 07)
8. 男性比女性適合當公車司機(題號 08)
9. 女性不適合念理工科系(題號 09)
10. 看到同事遭受性騷擾時，我願意向公司申訴或舉報(題號 11)
11. 收到偷拍的性私密影像，自己下載觀看，沒有轉傳分享，就不是性別暴力(題號 12)
12. 若女性只有口頭說『不』，沒有極力抗拒，不算是性騷擾或性侵害(題號 13)
13. 配偶可以不經同意就透過手機或網路來跟蹤另一半的行蹤(題號 14)

### (二)婚姻家庭觀念

1. 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進行人工生殖(題號 15)

### (三)同性戀

1. 同性戀是一種疾病(題號 16)
2. 同性戀職場歧視(題號 17)
3. 同性伴侶合法結婚權利(題號 18)
4. 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題號 19)
5. 同性配偶領養、共同收養子女權利(題號 20)
6. 同性配偶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題號 21)

### (四)跨性別者

1. 跨性別者裝扮常和自己的生理性別不同(題號 22)
2. 人只有男性和女性，不可能是其他性別(題號 23)
3. 跨性別者在學校讀書或在職場工作可以選擇自己最舒服自在的打扮(題號 24)

4. 與跨性別者當同事(題號 25)
5. 與跨性別者使用同一個公共廁所(題號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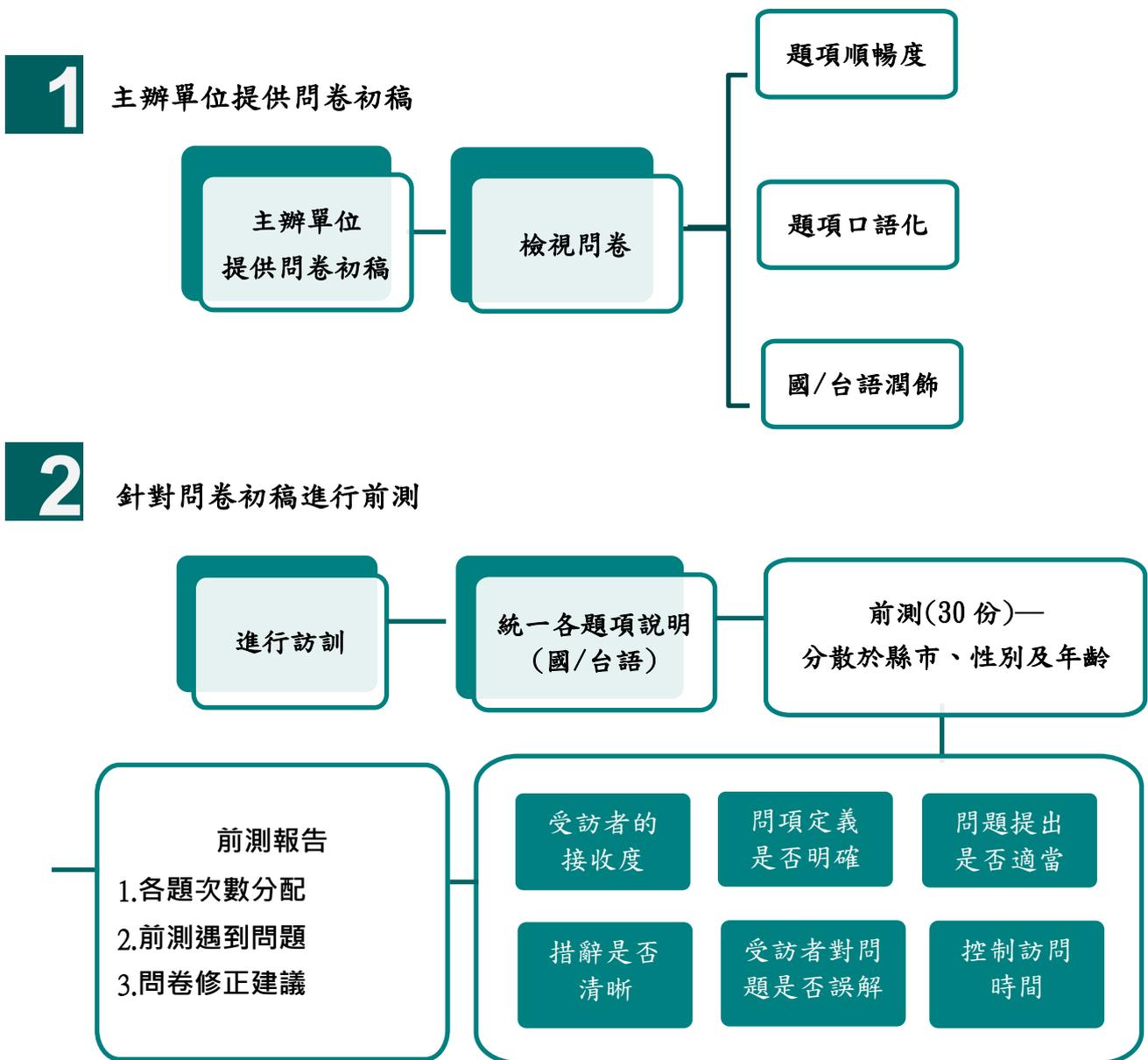
(五)促進性別平等措施

1. 職場性別友善環境(題號 10)
2. 跨性別者身分證登記第三性別選項(題號 27)
3. 跨性別者免摘除性器官就能更換身分證的性別(題號 28)

(六)個人基本資料

1. 居住縣市、2. 年齡、3. 教育程度、4. 婚姻狀況、5. 性別、6. 籍貫(題號 29 至 33)

## 六、問卷擬定流程



## 七、抽樣設計

分層：採分層隨機抽樣方法；臺灣地區依縣市分為 20 層。

樣本配置：依照各層 20 歲以上人口占臺灣地區 20 歲以上總人口的比例分配。澎湖縣樣本數由 5 份提高至 10 份，因此總有效樣本數將增加為 1,073 人。

有效樣本數：應完成 1,073 份，實際完成 1,077 份，在 95%信心水準下，整體的百分比估計值的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2.99%。

表 1 樣本配置表

層別	人口數(人)	人口比例(%)	依各層人口比例分配之樣本數	調整後之分配樣本數
合計	19,508,748	100.0	1,068	1,073
新北市	3,433,044	17.6	187	187
臺北市	2,087,700	10.7	114	114
桃園市	1,915,466	9.8	105	105
臺中市	2,357,256	12.1	129	129
臺南市	1,572,685	8.1	86	86
高雄市	2,318,076	11.9	127	127
宜蘭縣	380,185	1.9	21	21
新竹縣	474,287	2.4	26	26
苗栗縣	448,360	2.3	25	25
彰化縣	1,027,014	5.3	56	56
南投縣	404,612	2.1	22	22
雲林縣	559,598	2.9	31	31
嘉義縣	419,636	2.2	23	23
屏東縣	678,549	3.5	37	37
臺東縣	178,134	0.9	10	10
花蓮縣	267,327	1.4	15	15
澎湖縣	93,194	0.5	5	10
基隆市	313,149	1.6	17	17
新竹市	362,788	1.9	20	20
嘉義市	217,688	1.1	1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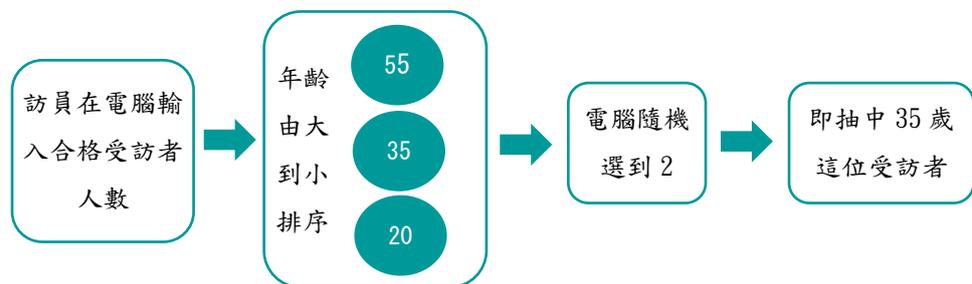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14 年 3 月底人口數。

## 八、住宅電話抽樣

**住宅電話資料庫：**玉碼科技 WINCAMI 系統之住宅電話資料庫約有 730 萬個住宅電話，最新之電話資料庫已更新至 113 年 8 月。

**住宅電話抽樣：**為使未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電話號碼也有機會被抽為樣本，從電話號碼資料庫抽出的樣本號碼之最後 4 碼將以隨機號碼取代。

**戶中隨機抽樣：**從戶內合格受訪者，隨機抽選一位做為訪問的對象。因此，不論在不在家，每個人被抽中的機率都一樣，都有被訪問到的機會，具有樣本代表性。其他的抽樣方式，如直接訪問接電話者、現在在家者隨機抽一位、訪問戶內自願受訪者，都會造成樣本的偏誤。



**電話撥打 4 次以上：**若抽中的受訪者不在或不方便接電話時，訪員將會詢問接電話者被抽中受訪者方便接電話的時間，即為「約訪」。抽中的受訪者一旦決定就不更換，必須不同時段再打電話 4 次以上，找到抽中的受訪者進行訪問，不輕易放棄樣本。

## 九、訪問結果

訪問結果分為五大類：

- 1.成功訪問：1,077 人
- 2.受訪者拒答：包括受訪者拒答 461 人及中途拒答 277 人，共 738 人。
- 3.家人拒答：係指接電話者聽到要訪問即掛電話 3,964 人。
- 4.未完成訪問：經電話追蹤仍無法完成訪問者(含受訪者不在、不方便、有事中途離開等)，340 人，由於本調查期限僅 3 天，故電話追蹤至多 1~2 次。
- 5.無人回答：包括沒有適合受訪對象、非住宅電話、空號、號碼錯誤、電話暫停使用、傳真機、無人回答等，29,531 個電話號碼。

自從詐騙案盛行後，接電話者聽到要訪問即掛電話的情形上升許多，因此若扣除家人拒答的情形，有效訪問率為 50.0%，計算公式如下：

有效訪問率 = 成功訪問樣本數 / 應該訪問樣本數

$$= \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 / (\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 + \text{拒答} + \text{未完成訪問數}) = 50.0\%$$

## 十、權數調整

針對有效樣本與母體結構進行卡方適合度檢定，根據全國人口的縣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分配檢定樣本的結構。若樣本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時，會以母體的縣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分配調整樣本分配，使樣本結構與母體趨於一致，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本調查採用 raking 方法，先以年齡，再以教育程度，最後以性別、縣市分配調整，如此反覆，直到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已無顯著差異，才停止 raking。

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 $(N_i/N) / (n_i/n)$ ， $N_i$  和  $n_i$  是第  $i$  組的母體人數和樣本人數，而  $N$  和  $n$  是母體總人數和樣本總人數，這樣使樣本與母體的分配在調整後趨近一致。最後的權數是各步調整權數累乘。

表 2 樣本與母體差異性檢定表

項目	調整前樣本分配		調整後樣本分配		母體比率	卡方檢定
	樣本數	百分率	樣本數	百分率		
<b>總計</b>	<b>1,077</b>	<b>100.0</b>	<b>1,077</b>	<b>100.0</b>	<b>100.0</b>	
<b>性別</b>						卡方值=0.54 < 3.84 (自由度 1, 顯著水準 5%) 在 5%顯著水準下, 樣本與母體 的性別分配無顯著差異
男	537	49.9	525	48.7	48.7	
女	540	50.1	552	51.3	51.3	
其他	-	-	-	-	-	
<b>年齡</b>						卡方值=92.21 > 9.49 (自由度 4, 顯著水準 5%) 在 5%顯著水準下, 樣本與母體 的年齡分配有顯著差異
20~29 歲	85	7.9	150	13.9	13.9	
30~39 歲	99	9.2	175	16.3	16.3	
40~49 歲	237	22.0	215	19.9	19.9	
50~59 歲	251	23.3	192	17.8	17.8	
60 歲以上	405	37.6	345	32.0	32.0	
<b>教育程度</b>						卡方值=51.99 > 9.49 (自由度 4, 顯著水準 5%) 在 5%顯著水準下, 樣本與母體 的教育程度分配有顯著差異
小學及以下	57	5.3	102	9.4	9.9	
初中國中	79	7.3	115	10.7	11.0	
高中高職	304	28.2	290	27.0	27.2	
專科	160	14.9	121	11.2	11.3	
大學以上	477	44.3	449	41.7	40.6	
<b>縣市別</b>						卡方值=4.73 < 30.14 (自由度 19, 顯著水準 5%) 在 5%顯著水準下, 樣本與母體 的縣市分配無顯著差異
新北市	187	17.4	190	17.6	17.6	
臺北市	114	10.6	114	10.5	10.7	
桃園市	106	9.8	106	9.9	9.8	
臺中市	131	12.2	131	12.2	12.1	
臺南市	86	8.0	87	8.1	8.1	
高雄市	127	11.8	127	11.8	11.9	
宜蘭縣	21	1.9	21	1.9	2.0	
新竹縣	26	2.4	26	2.4	2.4	
苗栗縣	25	2.3	25	2.3	2.3	
彰化縣	56	5.2	57	5.3	5.3	
南投縣	22	2.0	23	2.1	2.1	
雲林縣	31	2.9	31	2.9	2.9	
嘉義縣	24	2.2	23	2.2	2.1	
屏東縣	37	3.4	38	3.5	3.5	
臺東縣	10	0.9	10	0.9	0.9	
花蓮縣	15	1.4	15	1.4	1.4	
澎湖縣	10	0.9	5	0.5	0.5	
基隆市	17	1.6	17	1.6	1.6	
新竹市	20	1.9	20	1.8	1.9	
嘉義市	12	1.1	12	1.1	1.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14 年 3 月底人口數。

## 十一、估計與誤差

本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母體參數可以如下估計：

設

$$Y_{hi} = \begin{cases} 1, \text{第}h\text{層第}i\text{樣本具有某特徵} \\ 0, \text{第}h\text{層第}i\text{樣本不具有某特徵} \end{cases}$$
$$I_{hi} = \begin{cases} 1, \text{第}h\text{層第}i\text{樣本屬於某次群體} \\ 0, \text{第}h\text{層第}i\text{樣本不屬於某次群體} \end{cases}$$
$$W_{hi} = \text{權數}$$

### 百分比之估計

某次群體具有某項特徵(如滿意)的百分比可估計如下：
$$\hat{P}_I = \frac{\sum_h \sum_i Y_{hi} W_{hi} I_{hi}}{\sum_h \sum_i W_{hi} I_{hi}}$$

### 百分比變異數之估計

估計百分比的變異數，雖應採用分層比例隨機抽樣的公式來估計，但為了簡便，採用較保守的簡單隨機抽樣公式估計：
$$v(\hat{P}) = \frac{\hat{P}(1-\hat{P})}{n}$$

## 十二、統計分析

本調查資料採用加權調整後之數據，因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關係，故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容或有未能相符。另外，每一個統計資料分析必須經過正確的統計檢定；當並列無顯著差異估計時，必定聲明兩者之間的差異，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

### 次數分配分析

根據各題加權的樣本比例進行比較選項間的差異，用 Z 檢定，檢驗兩個互斥選項間百分比 ( $P_1$  和  $P_2$ ) 的差異。

### 交叉分析

$$Z_1 = \frac{\hat{P}_1 - \hat{P}_2}{\sqrt{\frac{1}{n} [\hat{P}_1 + \hat{P}_2 - (\hat{P}_1 - \hat{P}_2)^2]}}$$

以各題與基本資料的交叉表來分析各題與其基本特徵間的相關。交叉表第一步採用卡方檢定。若交叉表的卡方顯著水準小於 5%，則認定兩變數間並非完全獨立。第二步是在有相關的交叉表內，以 Z 檢定找出有顯著差異的地方。檢視兩個獨立的次群體(Subgroups)對同一議題看法的百分比間的差異，採用下列的 Z 檢定。

$$Z_2 = \frac{\hat{P}_1 - \hat{P}_2}{\sqrt{\frac{\hat{P}_1(1-\hat{P}_1)}{n_1} + \frac{\hat{P}_2(1-\hat{P}_2)}{n_2}}}$$

當次群體對同一議題看法無顯著差異時，我們採用合併比率  $p = \frac{\sum_i n_i p_i}{\sum_i n_i}$

舉例說明：假設 30~39 歲者同意的比率為 53.6%(樣本數為 2,562)，40~49 歲者同意的比率為 52.8%(樣本數為 2,429)，兩者同意的比率檢定後無顯著差異，採用合併比率為

$$p = \frac{2,562 \times 53.6\% + 2,429 \times 52.8\%}{2,562 + 2,429} = 53.2\%$$

### 平均數分析

比較兩獨立平均數的差異時，用下列的 Z 檢定。

$$Z_3 = \frac{\hat{Y}_1 - \hat{Y}_2}{\sqrt{\hat{\sigma}_{\hat{Y}_1}^2 + \hat{\sigma}_{\hat{Y}_2}^2}}$$

其中， $\hat{\sigma}_{\hat{Y}_1}^2$  和  $\hat{\sigma}_{\hat{Y}_2}^2$  是兩平均數估計值  $\hat{Y}_1$  和  $\hat{Y}_2$  的估計變異數。

### 十三、樣本特性（加權後）

**性別**：男性占 48.7%，女性占 51.3%，其他占 0.0%。

**年齡**：20~29 歲占 13.9%，30~39 歲占 16.3%，40~49 歲占 19.9%，50~59 歲占 17.8%，60 歲及以上占 32.0%。

**教育程度**：以大學及研究所以上占 41.7%最多，其次是高中職占 27.0%

**婚姻狀況**：以已婚占 58.4%最多，其次是未婚占 30.3%。

**籍貫**：以台灣閩南人占 80.1%最多，其次是客家占 12.3%。

**居住地區**：以居住在北北基占 29.8%最多，其次是中彰投占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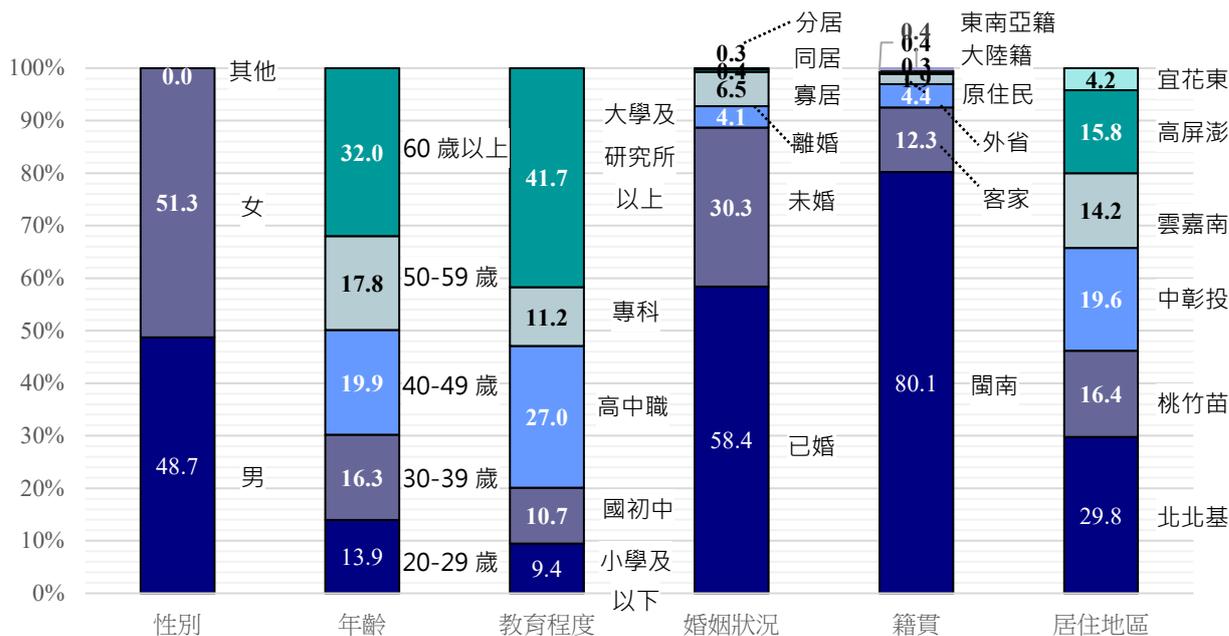


圖 1 樣本特性

## 貳、調查結果詳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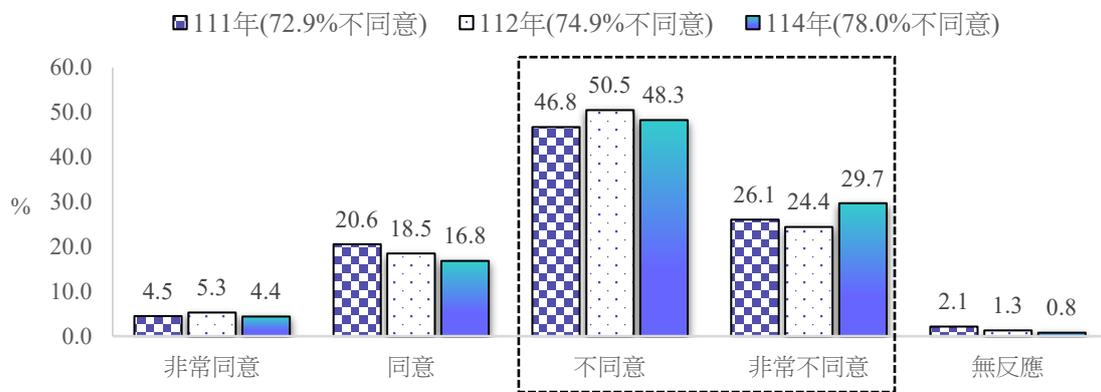
本次調查針對個別題目進行此案首次調查（107年）及近3年調查比較分析，另部份題目採隔年施測方式進行，故以有調查的年度為比較原則。本章為各項議題之百分比分析及交叉分析，採加權後的統計數據分析，由於資料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因四捨五入關係，故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容或有未能相符。分析中凡遇同意度分數，乃根據陳述語句的傾向給予各等級不同分數<sup>1</sup>；對正向陳述而言，答案越正向分數越高為「正向同意度分數」；對負向陳述而言，答案越負向分數越高為「負向同意度分數」。另外，交叉格樣本數若小於30者，則不予分析。

### 一、民眾對「性別平等觀念」相關議題的看法

#### (一)對「傳統男主外、女主內之家庭角色」之同意程度

有21.2%的民眾對「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人」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4.4%，同意16.8%），78.0%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48.3%，非常不同意29.7%）。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反向同意度分數為76.0分<sup>1</sup>。

與112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人」感到不同意的比率，雖由74.9%增至78.0%，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111年的72.9%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較107年的64.7%增加13.3百分點。



註：113年無調查此議題

圖2 對「傳統男主外、女主內之家庭角色」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傳統男主外、女主內之家庭角色」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1)

(1)性別：不同意的比率，以女性85.3%高於男性70.4%。

(2)年齡：不同意的比率，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遞減，由20~29歲95.2%減至60歲

<sup>1</sup>同意度分數計算：排除無反應者(含不知道、很難說、沒意見、未回答)，將正向問項之計算定義為「非常同意100分、同意75分、不同意50分、非常不同意25分」；反之，負向問項則定義為「非常同意25分、同意50分、不同意75分、非常不同意100分」。

及以上63.9%。

(3)教育程度：不同意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由小學及以下50.5%增至大學及研究所以上88.1%。

(4)婚姻狀況：不同意的比率，以未婚者88.1%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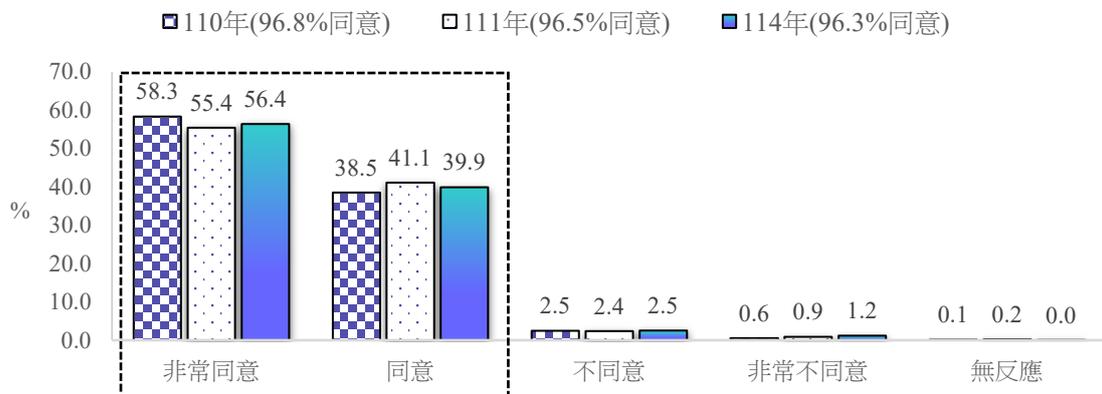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二)對「家庭事務先生與太太意見一樣重要」之同意程度

有 96.3%的民眾對「決定家中事情時，先生與太太意見一樣重要」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56.4%，同意 39.9%)，3.7%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2.5%，非常不同意 1.2%)。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正向同意度分數為 87.9 分。

與 111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決定家中事情時，先生與太太意見一樣重要」感到同意的比率，由 96.5%略降至 96.3%，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與 110 年的 96.8%亦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95.1%略增加 1.2 百分點，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



註：112、113 年無調查此議題

圖 3 對「家庭事務先生與太太意見一樣重要」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家庭事務先生與太太意見一樣重要」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2)

(1)性別：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2)年齡：同意的比率，以50歲及以上約95.0%低於其他年齡層。

(3)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以初中、國中92.3%低於其餘教育程度者。

(4)婚姻狀況：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三)對「女性比男性更適合照顧嬰幼兒」之同意程度

有 58.3%的民眾對「當家中有嬰幼兒需要照顧時，女性比男性更適合照顧」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15.7%，同意 42.6%)，41.3%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27.1%，非常不同意 14.3%)。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反向同意度分數為 60.0 分。

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當家中有嬰幼兒需要照顧時，女性比男性更適合照顧」感到不同意的比率，雖由 40.5%增至 41.3%，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2 年的 42.6%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較 107 年的 36.2%增加 5.1 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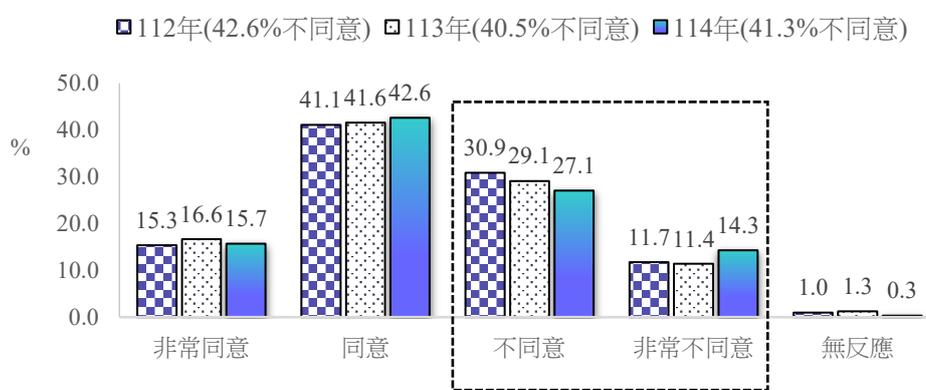


圖 4 對「女性比男性更適合照顧嬰幼兒」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女性比男性更適合照顧嬰幼兒」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3)

(1)性別：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2)年齡：不同意的比率，大致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遞減，由 20~39 歲約 59.4%減至 60 歲及以上 24.4%。

(3)教育程度：不同意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由小學及以下 18.2%增至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55.0%。

(4)婚姻狀況：不同意的比率，以未婚者 58.2% 最高。

(5)籍貫：不同意的比率，以臺灣客家人 50.0% 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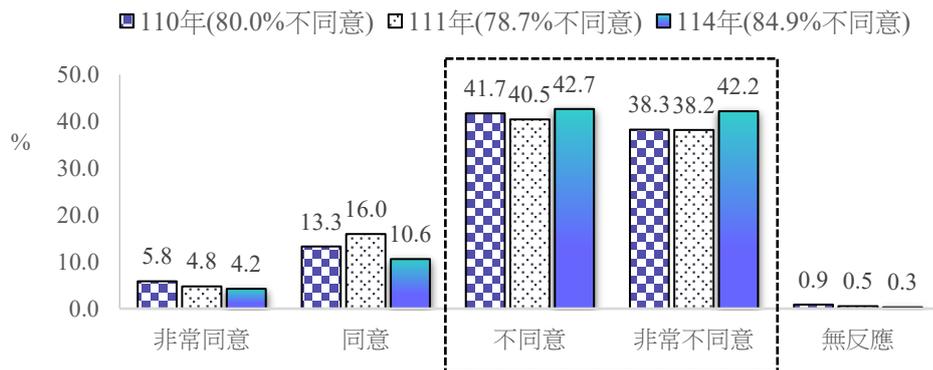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四)對「女性應負責家務勞動分工」之同意程度

有 14.8%的民眾對「太太應該比先生花更多時間在做家事」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4.2%，同意 10.6%)，84.9%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42.7%，非常不同意 42.2%)。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反向同意度分數為 80.8 分。

與 111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太太應該比先生花更多時間在做家事」感到不同意的比率，由 78.7%增至 84.9%，增加 6.2 百分點；亦較 110 年的 80.8%增加 4.9 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較 107 年的 72.5%增加 12.4 百分點。



註：112、113 年無調查此議題

圖 5 對「女性應負責家務勞動分工」之同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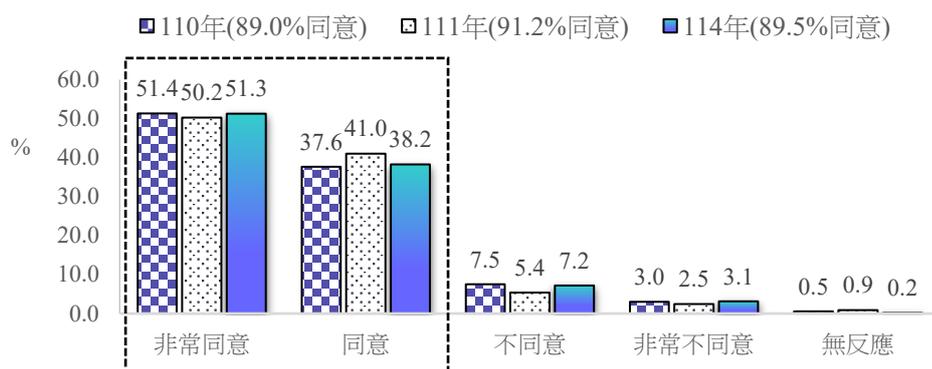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女性應負責家務勞動分工」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4)

- (1)性 別：不同意的比率，以女性86.9%高於男性82.7%。
- (2)年 齡：不同意的比率，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遞減，由20~39歲約96.8%減至60歲及以上72.6%。
- (3)教育程度：不同意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由小學及以下60.6%增至大學及研究所以上94.4%。
- (4)婚姻狀況：不同意的比率，以未婚者96.6%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 (5)籍 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不同意的比率，以居住在高屏澎、宜花東者約80.0%較低。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五)對「女性和男性一樣適合當高階主管」之同意程度

有 89.5%的民眾對「女性和男性一樣適合當高階主管」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51.3%，同意 38.2%)，10.3%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7.2%，非常不同意 3.1%)。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正向同意度分數為 84.5 分。

與 111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女性和男性一樣適合當高階主管」感到同意的比率，雖由 91.2%略降至 89.5%，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0 年的 89.0%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與 107 年的 89.6%並無顯著差異。



註：112、113 年無調查此議題

圖 6 對「女性和男性一樣適合當高階主管」之同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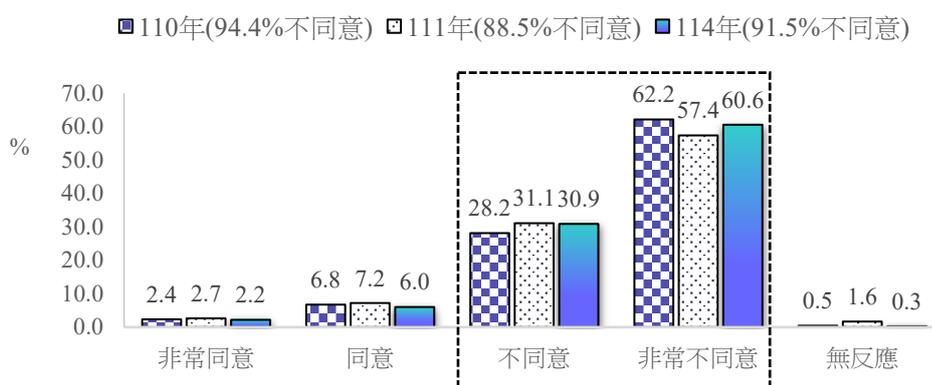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女性和男性一樣適合當高階主管」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5)

- (1)性別：同意的比率，以女性91.7%高於男性87.2%。
- (2)年齡：同意的比率，以20~59歲約90.8%高於60歲及以上86.7%。
- (3)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由小學及以下73.7%增至大學及研究所以上93.5%。
- (4)婚姻狀況：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六)對「如果要裁員，最好先解雇女性，而不是男性」之同意程度

有 8.2%的民眾對「當經濟不景氣時，如果要裁員，最好先解雇女性，而不是男性」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2.2%，同意 6.0%)，91.5%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30.9%，非常不同意 60.6%)。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反向同意度分數為 87.6 分。

與 111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當經濟不景氣時，如果要裁員，最好先解雇女性，而不是男性」感到不同意的比率，由 88.5%增至 91.5%，增加 3.0 百分點；而較 110 年的 94.4%減少 2.9 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較 107 年的 85.1%增加 6.4 百分點。



註：112、113 年無調查此議題

圖 7 對「如果要裁員，最好先解雇女性，而不是男性」之同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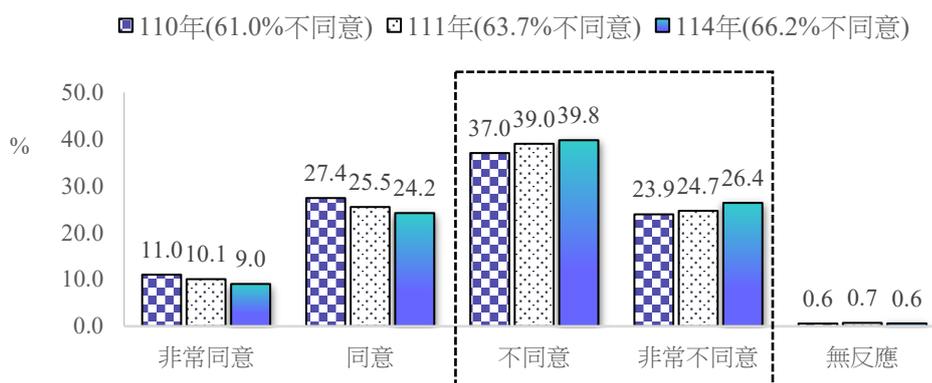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如果要裁員，最好先解雇女性，而不是男性」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6)

- (1)性別：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2)年齡：不同意的比率，以30~49歲約96.8%最高，60歲及以上84.4%最低。
- (3)教育程度：不同意的比率，以高中、高職以上約94.5%高於初中、國中以下約79.6%。
- (4)婚姻狀況：不同意的比率，以未婚者95.9%高於其他婚姻狀況。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不同意的比率，以居住在高屏澎83.5%低於其他地區。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七)對「女性不適合常加班或出差的工作」之同意程度

有 33.2%的民眾對「女性不適合常加班或出差的工作」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9.0%，同意 24.2%)，66.2%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39.8%，非常不同意 26.4%)。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反向同意度分數為 71.0 分。

與 111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女性不適合常加班或出差的工作」感到不同意的比率，雖由 63.7%增加至 66.2%，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而較 110 年的 61.0%增加 5.1 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較 107 年的 52.6%增加 13.6 百分點。



註：112、113 年無調查此議題

圖 8 對「女性不適合常加班或出差的工作」之同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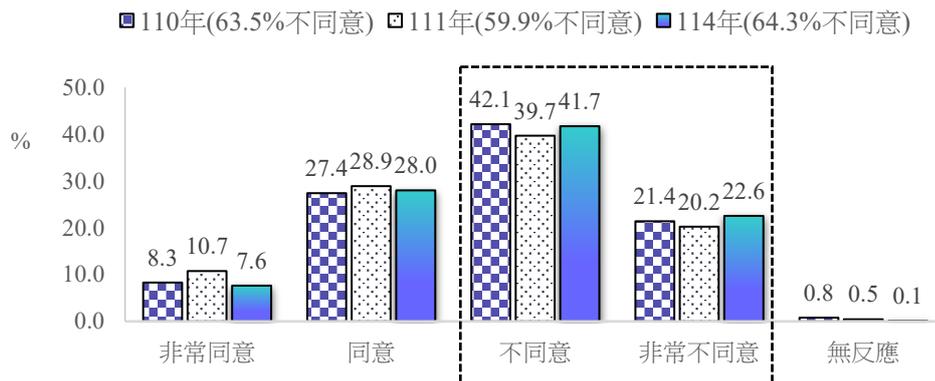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女性不適合常加班或出差的工作」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7)

- (1)性別：不同意的比率，以女性70.2%高於男性61.8%。
- (2)年齡：不同意的比率，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遞減，由20~29歲89.8%減至60歲及以上50.1%。
- (3)教育程度：不同意的比率，以大學及研究所以上78.3%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
- (4)婚姻狀況：不同意的比率，以未婚者85.2%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不同意的比率，以居住在北北基70.6%、中彰投71.6%較高。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八)對「男性比女性適合當公車司機」之同意程度

有 35.6%的民眾對「男性比女性適合當公車司機」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7.6%，同意 28.0%)，64.3%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41.7%，非常不同意 22.6%)。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反向同意度分數為 69.8 分。

與 111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男性比女性適合當公車司機」感到不同意的比率，由 59.9%增至 64.3%，增加 4.4 百分點；但與 110 年的 63.5%並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較 107 年的 54.7%增加 9.6 百分點。



註：112、113 年無調查此議題

圖 9 對「男性比女性適合當公車司機」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男性比女性適合當公車司機」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8)

- (1)性 別：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2)年 齡：不同意的比率，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遞減，由20~29歲78.3%減至60歲及以上56.6%。
- (3)教育程度：不同意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由小學及以下49.0%增至大學及研究所以上71.5%。
- (4)婚姻狀況：不同意的比率，以未婚者73.9%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 (5)籍 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九)對「女性不適合念理工科系」之同意程度

有 4.9%的民眾對「女性不適合念理工科系」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1.4%，同意 3.6%)，94.7%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42.4%，非常不同意 52.3%)。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反向同意度分數為 86.5 分。

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女性不適合念理工科系」感到不同意的比率，雖由 93.7%略增至 94.7%，但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2 年的 94.3%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較 107 年的 87.3%增加 7.4 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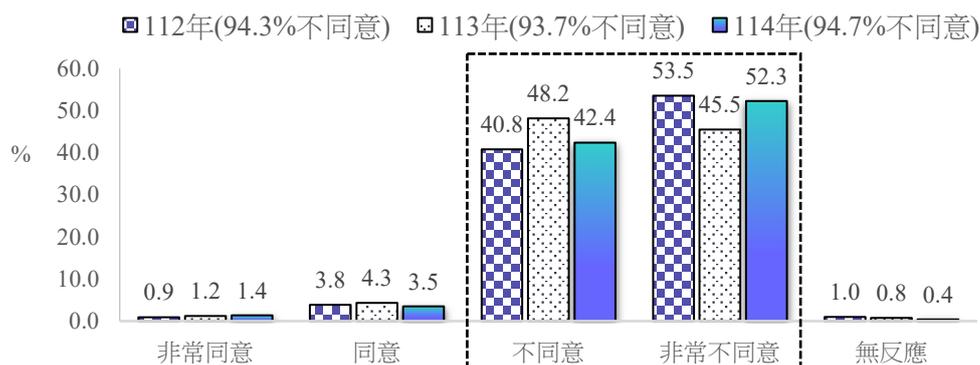


圖 10 對「女性不適合念理工科系」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女性不適合念理工科系」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9)

- (1)性別：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2)年齡：不同意的比率，以60歲及以上90.4%低於其他年齡者。
- (3)教育程度：不同意的比率，以小學及以下80.5%低於其他教育程度。
- (4)婚姻狀況：不同意的比率，以未婚者97.3%、已婚者95.1%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十)對「同事遭受性騷擾時，願意向公司申訴或舉報」之同意程度

有 94.1%的民眾對「看到同事遭受性騷擾時，願意向公司申訴或舉報」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61.5%，同意 32.6%)，5.3%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4.3%，非常不同意 1.0%)。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正向同意度分數為 88.9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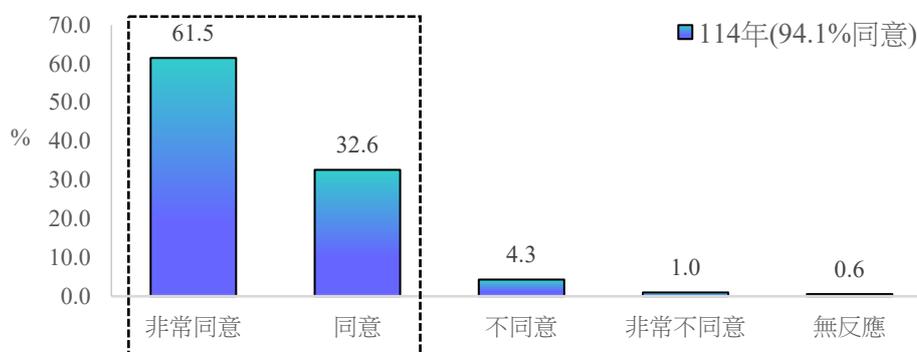


圖 11 對「同事遭受性騷擾時，願意向公司申訴或舉報」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同事遭受性騷擾時，願意向公司申訴或舉報」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11)

- (1)性別：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2)年齡：同意的比率，以 20~29 歲 90.0% 低於其他年齡者。
- (3)教育程度：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4)婚姻狀況：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同意的比率，以居住在桃竹苗 92.2%、高屏澎 90.1% 者較低。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十一) 對「收到偷拍的性私密影像，自己下載觀看，沒有轉傳分享，就不是性別暴力」之同意程度

有 10.2%的民眾對「收到偷拍的性私密影像，自己下載觀看，沒有轉傳分享，就不是性別暴力」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2.3%，同意 7.9%)，89.5%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24.3%，非常不同意 65.2%)。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反向同意度分數為 88.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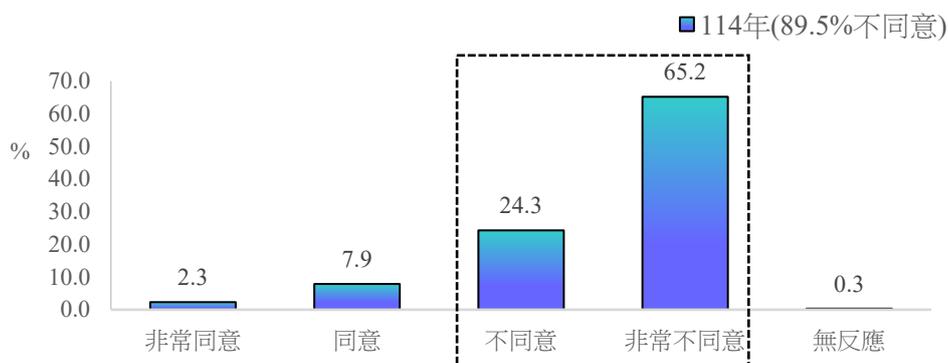


圖 12 對「收到偷拍的性私密影像，自己下載觀看，沒有轉傳分享，就不是性別暴力」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收到偷拍的性私密影像，自己下載觀看，沒有轉傳分享，就不是性別暴力」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12)

- (1)性別：不同意的比率，以女性93.5%高於男性85.2%。
- (2)年齡：不同意的比率，以20~29歲96.4%較高，60歲及以上85.8%較低。
- (3)教育程度：不同意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由小學及以下83.0%增至專科以上約91.9%。
- (4)婚姻狀況：不同意的比率，以寡居77.7%低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十二) 對「若女性只有口頭說『不』，沒有極力抗拒，不算是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同意程度

有 6.5%的民眾對「若女性只有口頭說『不』，沒有極力抗拒，不算是性騷擾或性侵害」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1.4%，同意 5.1%)，93.4%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28.6%，非常不同意 64.8%)。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反向同意度分數為 89.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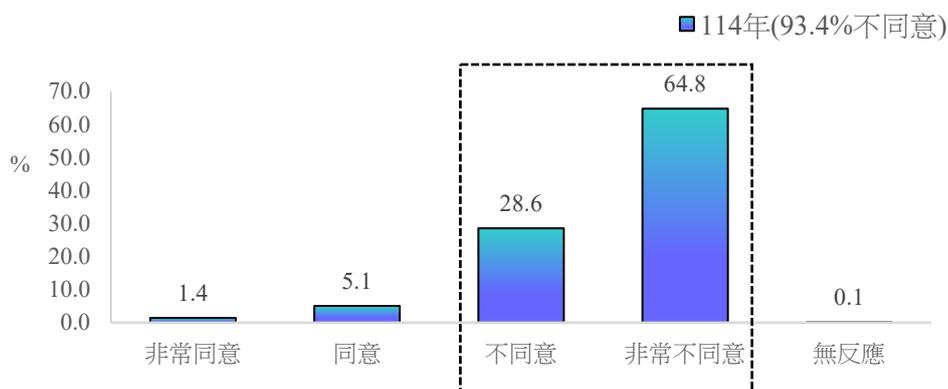


圖 13 對「若女性只有口頭說『不』，沒有極力抗拒，不算是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若女性只有口頭說『不』，沒有極力抗拒，不算是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13)

- (1)性別：不同意的比率，以女性95.1%高於男性91.6%。
- (2)年齡：不同意的比率，以60歲及以上85.9%較低。
- (3)教育程度：不同意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由小學及以下78.6%增至大學及研究所以上98.7%。
- (4)婚姻狀況：不同意的比率，以未婚者96.3%較高。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不同意的比率，以居住在北北基者97.9%較高，宜花東者86.5%較低。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十三) 對「配偶可以不經同意就透過手機或網路來跟蹤另一半的行蹤」之同意程度

有 7.1%的民眾對「配偶可以不經同意就透過手機或網路來跟蹤另一半的行蹤」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1.6%，同意 5.5%)，92.3%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32.3%，非常不同意 60.0%)。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反向同意度分數為 87.9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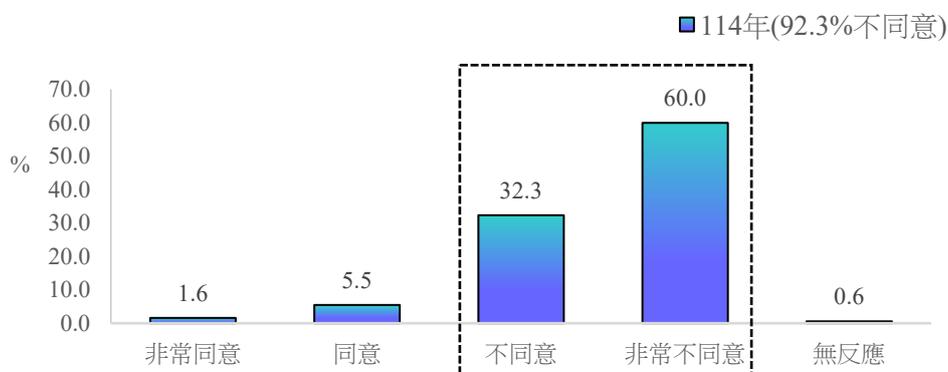


圖 14 對「配偶可以不經同意就透過手機或網路來跟蹤另一半的行蹤」之同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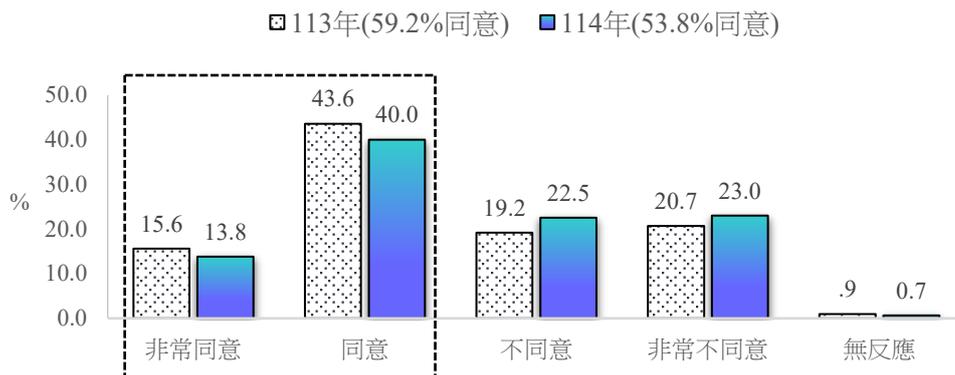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配偶可以不經同意就透過手機或網路來跟蹤另一半的行蹤」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14)

- (1)性別：不同意的比率，以女性93.8%高於男性90.7%。
- (2)年齡：不同意的比率，以20~39歲約98.3%較高，60歲及以上86.9%較低。
- (3)教育程度：不同意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由小學及以下86.4%增至大學及研究所以上95.1%。
- (4)婚姻狀況：不同意的比率，以未婚者95.9%、離婚98.4%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二、民眾對「婚姻家庭觀念」相關議題的看法

有 53.8%的民眾對政府「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配偶可以利用捐贈的精子，生育小孩」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13.8%，同意 40.0%)，45.5%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22.5%，非常不同意 23.0%)。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正向同意度分數為 61.2 分。

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配偶可以利用捐贈的精子，生育小孩」感到同意的比率，由 59.2%降至 53.8%，減少 5.4 百分點。



註：112 年無調查此議題

圖 15 對政府「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進行人工生殖」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政府「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進行人工生殖」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15)

- (1)性 別：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2)年 齡：同意的比率，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遞減，由20~29歲84.7%減至60歲及以上30.0%。
- (3)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由小學及以下24.8%增至大學及研究所以上72.4%。
- (4)婚姻狀況：同意的比率，以未婚者77.5%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 (5)籍 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三、民眾對「同性戀」相關議題的看法

#### (一)對「同性戀是一種疾病」之同意程度

有 23.4%的民眾對「同性戀是一種疾病，經過治療是可以痊癒的」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7.4%，同意 16.0%)，74.8%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33.3%，非常不同意 41.5%)。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反向同意度分數為 77.7 分。

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同性戀是一種疾病，經過治療是可以痊癒的」感到不同意的比率，雖由 75.3%略降至 74.8%，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2 年的 74.3%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較 107 年的 62.6%增加 12.2 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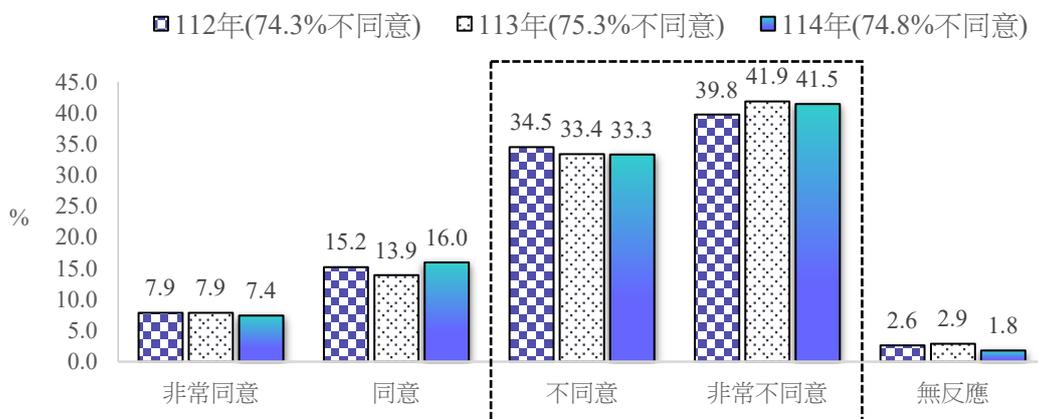


圖 16 對「同性戀是一種疾病」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同性戀是一種疾病」之不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16)

- (1)性別：不同意的比率，以女性78.7%高於男性70.7%。
- (2)年齡：不同意的比率，隨年齡增加而遞減，由20~29歲者的96.4%減至60歲及以上者的55.0%。
- (3)教育程度：不同意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由小學及以下52.1%增至大學及研究所以上89.8%。
- (4)婚姻狀況：不同意的比率，以未婚者89.1%最高。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不同意的比率，以居住在北北基者80.6%較高。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二)對「同性戀職場歧視」之同意程度

有 82.4%的民眾對「在職場上，不可以因員工是同性戀而影響他的升遷和考績」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47.7%，同意 34.7%)，16.9%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7.7%，非常不同意 9.2%)。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正向意度分數為 80.4 分。

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在職場上，不可以因員工是同性戀而影響他的升遷和考績」感到同意的比率，雖由 82.1%略增至 82.4%，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2 年的 79.8%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77.1%增加 5.3 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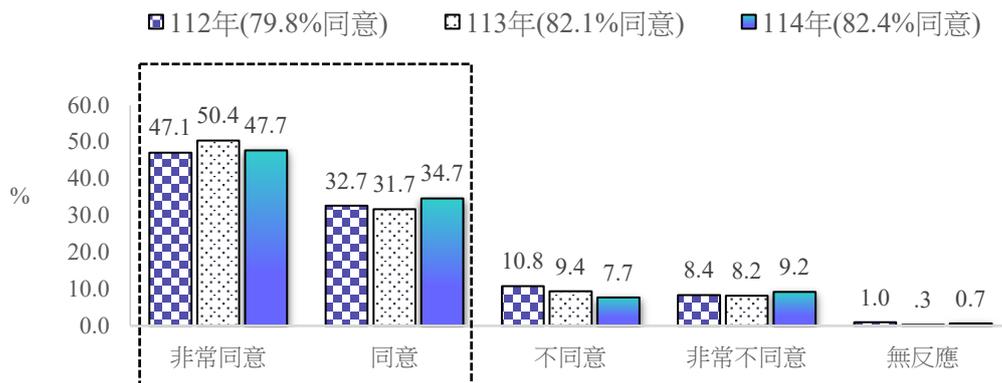


圖 17 對「同性戀職場歧視」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同性戀職場歧視」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17)

- (1)性別：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2)年齡：同意的比率，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遞減，由20~49歲約92.0%減至60歲及以上的65.5%。
- (3)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由小學及以下49.4%增至大學及研究所以上95.4%。
- (4)婚姻狀況：同意的比率，以未婚者95.5%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三)對「同性伴侶合法結婚權利」之同意程度

有 69.9%的民眾對「同性伴侶應該享有合法結婚權利」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33.9%，同意 36.0%)，29.4%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14.8%，非常不同意 14.6%)。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正向同意度分數為 72.5 分。

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同性伴侶應該享有合法結婚權利」感到同意的比率，由 69.1%略增加至 69.9%，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但較 112 年的 62.6% 增加 7.3 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37.4% 大幅增加 32.5 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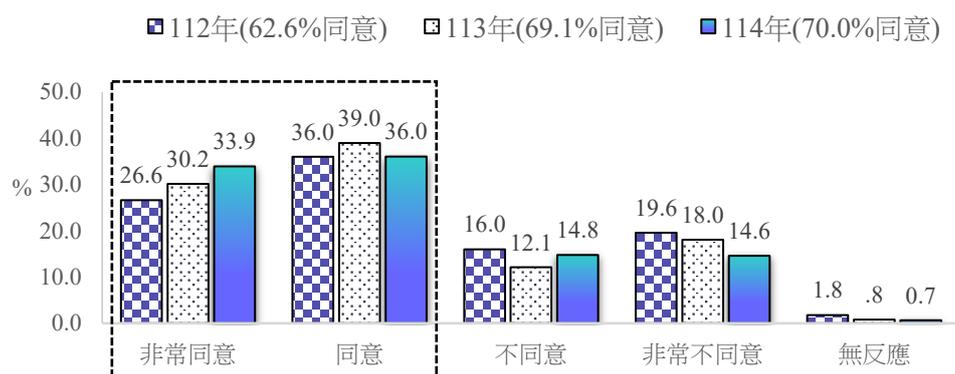


圖 18 對「同性伴侶合法結婚權利」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同性伴侶合法結婚權利」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18)

- (1)性別：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2)年齡：同意的比率，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遞減，由 20~29 歲 94.2% 減至 60 歲及以上的 48.0%。
- (3)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由小學及以下 34.4% 增至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84.4%。
- (4)婚姻狀況：同意的比率，以未婚者 88.7% 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四)對「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與倫理」之同意程度

有 34.0%的民眾對「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與倫理」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15.0%，同意 19.0%)，65.6%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36.3%，非常不同意 29.3%)。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反向同意度分數為 70.0 分。

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與倫理」感到不同意的比率，雖由 63.3%增至 65.6%，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而較 112 年的 59.0%增加 6.6 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較 107 年的 38.7% 大幅增加 26.9 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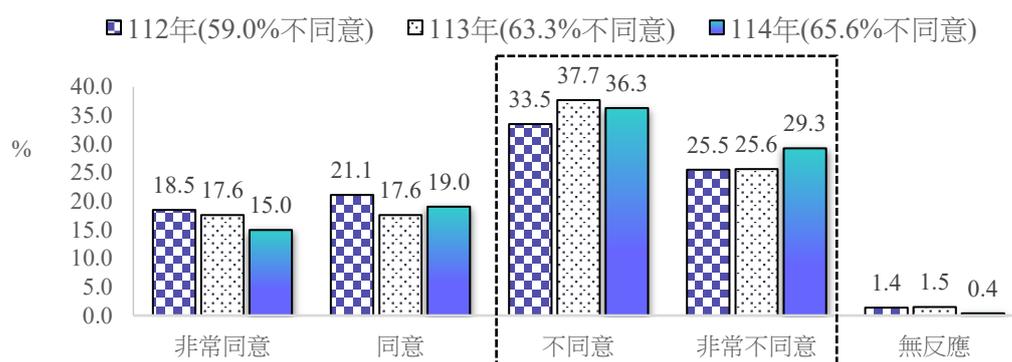


圖 19 對「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與倫理」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與倫理」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19)

- (1)性別：不同意的比率，以女性70.2%高於男性60.6%。
- (2)年齡：不同意的比率，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遞減，由20~29歲的92.2%減至60歲及以上47.8%。
- (3)教育程度：不同意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由國中、初中及以下約47.2%增至大學及研究所以上80.3%。
- (4)婚姻狀況：不同意的比率，以未婚者82.2%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 (5)籍貫：不同意的比率，以台灣閩南人66.2%、台灣客家人68.0%高於其他籍貫者。
- (6)居住地區：不同意的比率，以居住在北北基者72.3%較高。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五)對「同性配偶應該有領養小孩的權利」之同意程度

有 78.0%的民眾對「同性配偶應該有領養小孩的權利」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31.7%，同意 46.3%)，21.9%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8.9%，非常不同意 13.0%)。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正向同意度分數為 74.2 分。

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同性配偶應該有領養小孩的權利」感到同意的比率，雖由 76.9%增加至 78.0%，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而較 112 年的 74.1% 增加 3.9 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53.8% 大幅增加 24.2 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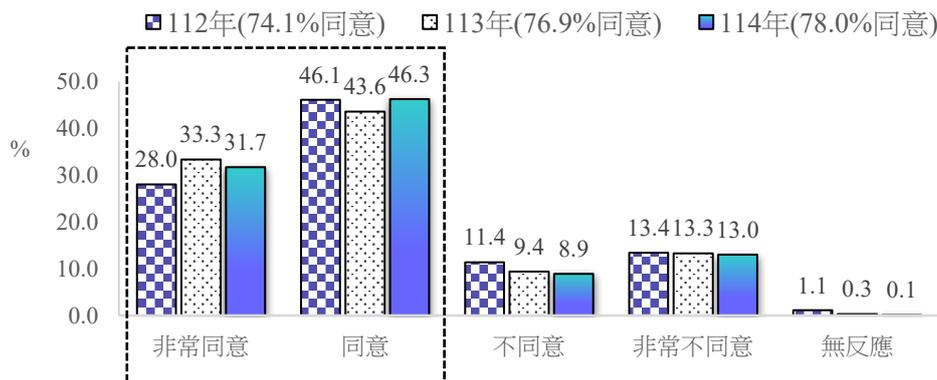


圖 20 對「同性配偶應該有領養小孩的權利」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同性配偶應該有領養小孩的權利」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20)

- (1)性別：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2)年齡：同意的比率，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遞減，由 20~29 歲 94.1% 減至 60 歲及以上 66.8%。
- (3)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由小學及以下 60.1% 增至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87.7%。
- (4)婚姻狀況：同意的比率，以未婚者 92.0% 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六)對「同性配偶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之同意程度

有 78.4%的民眾對「同性配偶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34.9%，同意 43.5%)，20.9%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10.6%，非常不同意 10.3%)。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正向同意度分數為 75.9 分。

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同性配偶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感到同意的比率，雖由 78.2%略增至 78.4%，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2 年的 75.3%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56.2%大幅增加 22.2 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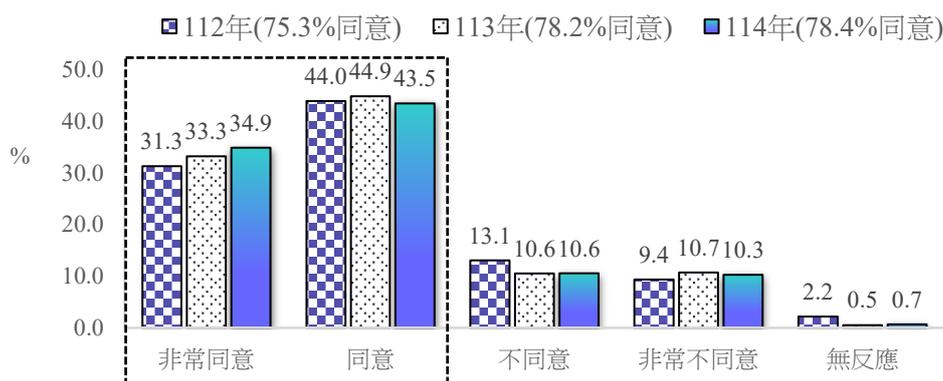


圖 21 對「同性配偶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同性配偶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21)

- (1)性別：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2)年齡：同意的比率，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遞減，由 20~29 歲 94.9% 減至 60 歲及以上 64.6%。
- (3)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由小學及以下 64.2% 增至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89.5%。
- (4)婚姻狀況：同意的比率，以未婚者 92.4% 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四、民眾對「跨性別者」相關議題的看法

##### (一) 對「跨性別者裝扮常和自己的生理性別不同」之同意程度

有 70.5%的民眾對「跨性別者包括男跨女或是女跨男，裝扮常和自己的生理性別不同」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17.8%，同意 52.7%)，28.2%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16.1%，非常不同意 12.1%)。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正向同意度分數為 69.3 分。

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跨性別者包括男跨女或是女跨男，裝扮常和自己的生理性別不同」感到同意的比率，雖由 68.0%增至 70.5%，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而較 112 年的 66.1%增加 4.4 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48.0%大幅增加 22.5 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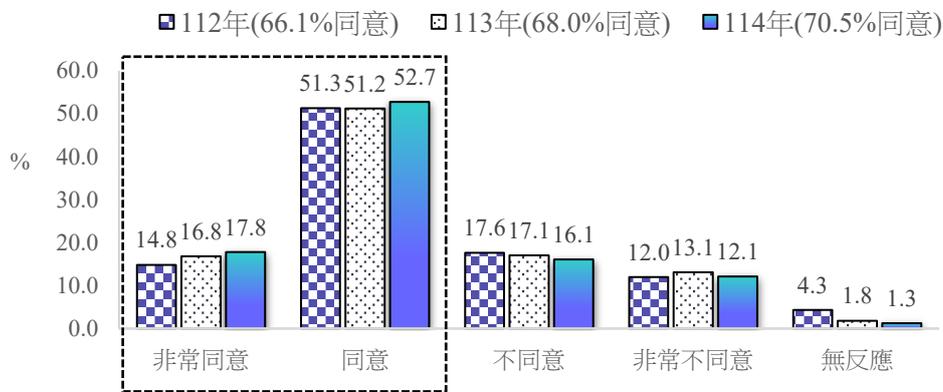


圖 22 對「跨性別者裝扮常和自己的生理性別不同」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跨性別者裝扮常和自己的生理性別不同」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22)

- (1)性 別：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2)年 齡：同意的比率，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遞減，由 20~39 歲約 85.3% 減至 60 歲及以上 50.8%。
- (3)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由小學及以下 38.6% 增至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85.1%。
- (4)婚姻狀況：同意的比率，以未婚者 85.0% 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 (5)籍 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二)對「人只有男性和女性，不可能有其他性別」之同意程度

有 38.9%的民眾對「人只有男性和女性，不可能有其他性別」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12.8%，同意 26.1%)，60.5%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38.1%，非常不同意 22.4%)。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反向同意度分數為 67.6 分。

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人只有男性和女性，不可能有其他性別」感到不同意的比率，雖由 57.8%增至 60.5%，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而較 112 年的 54.9%增加 5.6 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不同意度與 107 年的 57.0%並無顯著差異。(註：107 年題目與本年度有所不同：「人只有男性和女性，不可能是雙性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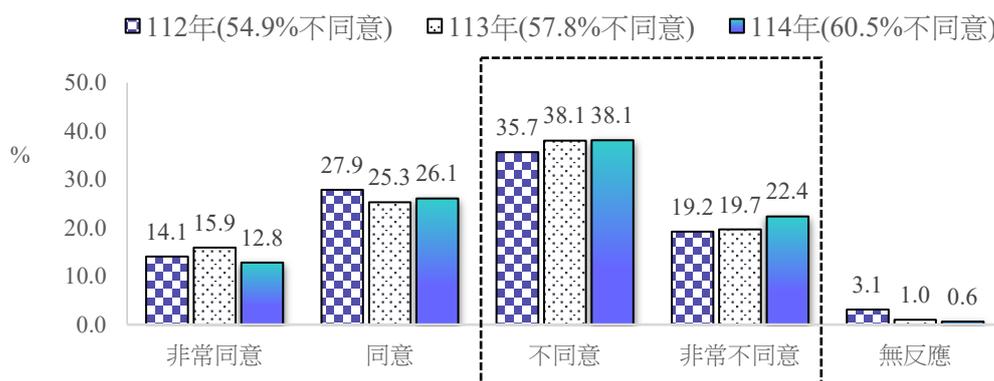


圖 23 對「人只有男性和女性，不可能有其他性別」之同意程度

註：107 年題目與本年度有所不同：「人只有男性和女性，不可能是雙性人」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人只有男性和女性，不可能有其他性別」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23)

- (1)性別：不同意的比率，以女性65.9%高於男性54.8%。
- (2)年齡：不同意的比率，以20~59歲約65.4%高於60歲及以上49.9%。
- (3)教育程度：不同意的比率，以大學及研究所以上67.7%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
- (4)婚姻狀況：不同意的比率，以未婚者65.5%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三)對「跨性別者可以選擇自己最舒服自在的打扮在學校讀書或在職場工作」之同意程度

有 76.2%的民眾對「跨性別者可以選擇自己最舒服自在的打扮在學校讀書或在職場工作」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30.3%，同意 45.9%)，23.5%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13.8%，非常不同意 9.7%)。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正向同意度分數為 74.3 分。

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跨性別者可以選擇自己最舒服自在的打扮在學校讀書或在職場工作」感到同意的比率，雖由 77.2%略減至 76.2%，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2 年的 77.3%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58.6%大幅增加 17.6 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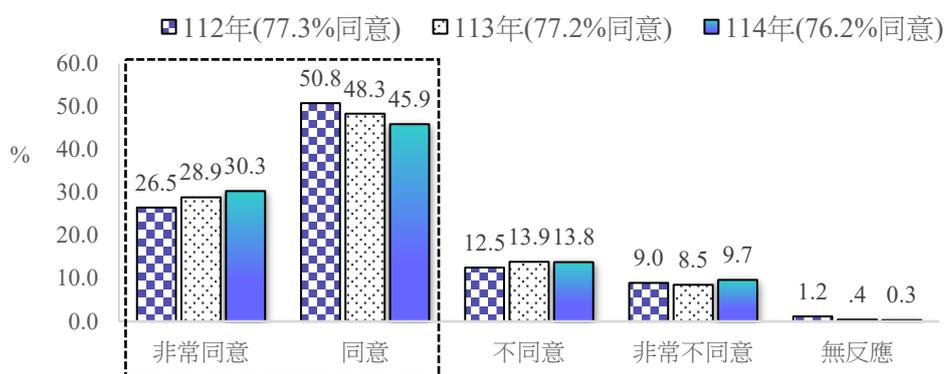


圖 24 對「跨性別者可以選擇自己最舒服自在的打扮在學校讀書或在職場工作」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跨性別者可以選擇自己最舒服自在的打扮在學校讀書或在職場工作」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24)

- (1)性別：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2)年齡：同意的比率，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遞減，由 20~29 歲 90.1% 減至 60 歲及以上的 63.6%。
- (3)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由小學及以下 53.7% 增至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87.3%。
- (4)婚姻狀況：同意的比率，以未婚者 86.4%、離婚者 84.1% 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四)對「與跨性別者當同事」之同意程度

有 91.5%的民眾對「可以與跨性別者當同事」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40.0%，同意 51.5%)，8.3%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4.9%，非常不同意 3.4%)。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正向同意度分數為 82.1 分。

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可以與跨性別者當同事」感到同意的比率，兩雖由 91.4%略增至 91.5%，但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2 年的 91.4%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81.6%增加 9.9 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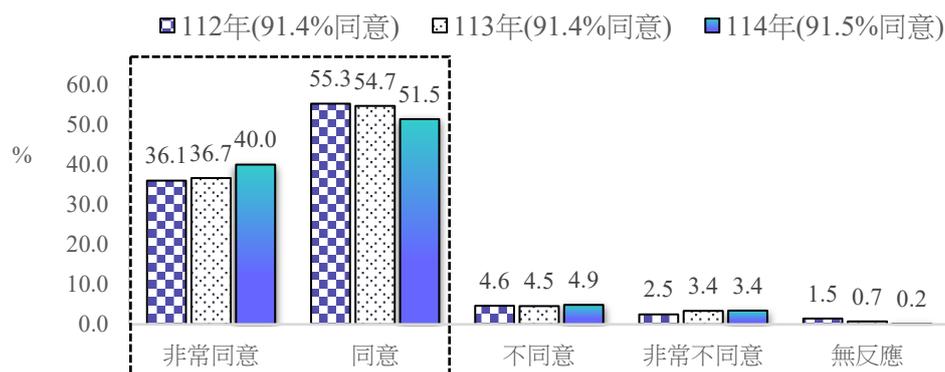


圖 25 對「與跨性別者當同事」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與跨性別者當同事」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25)

- (1)性別：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2)年齡：同意的比率，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遞減，由 20~29 歲 100.0% 減至 60 歲及以上的 83.1%。
- (3)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由小學及以下 72.7% 增至大學及研究所以上 97.3%。
- (4)婚姻狀況：同意的比率，以未婚者 98.9%、離婚者 95.2% 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五)對「與跨性別者使用同一個公共廁所」之同意程度

有 57.2%的民眾對「可以與跨性別者使用同一個公共廁所」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20.4%，同意 36.8%)，42.4%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22.2%，非常不同意 20.2%)。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正向同意度分數為 64.4 分。

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可以與跨性別者使用同一個公共廁所」感到同意的比率，雖由 59.5%略減至 57.2%，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亦與 112 年的 59.8%無顯著差異。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50.7%增加 6.5 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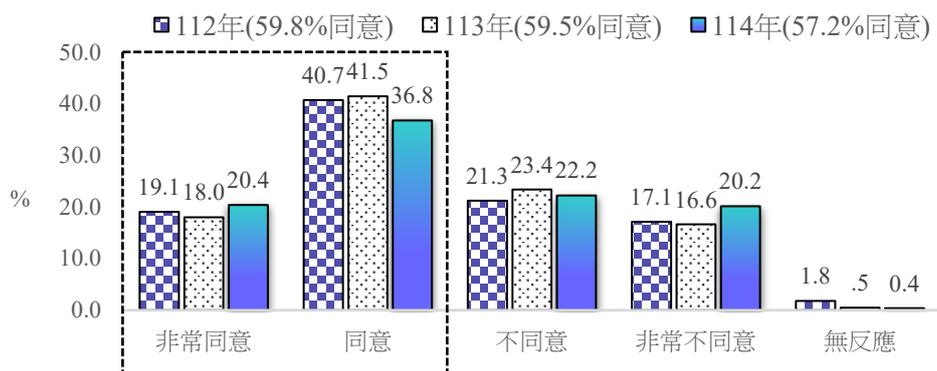


圖 26 對「與跨性別者使用同一個公共廁所」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與跨性別者使用同一個公共廁所」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26)

- (1)性別：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2)年齡：同意的比率，以 20~59 歲約 63.5% 高於 60 歲及以上 43.7%。
- (3)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由小學及以下 32.8% 增至專科以上 65.6%。
- (4)婚姻狀況：同意的比率，以未婚者 64.1%、離婚者 73.9% 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五、民眾對「促進性別平等之措施」的看法

### (一)對「職場性別友善環境」之同意程度

有 54.1%的民眾對「職場或公司對於不同性別(女性、男性、多元性別)已經很友善，不會因為性別而有差別待遇」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19.4%，同意 34.7%)，45.0%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32.6%，非常不同意 12.4%)。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正向同意度分數為 65.4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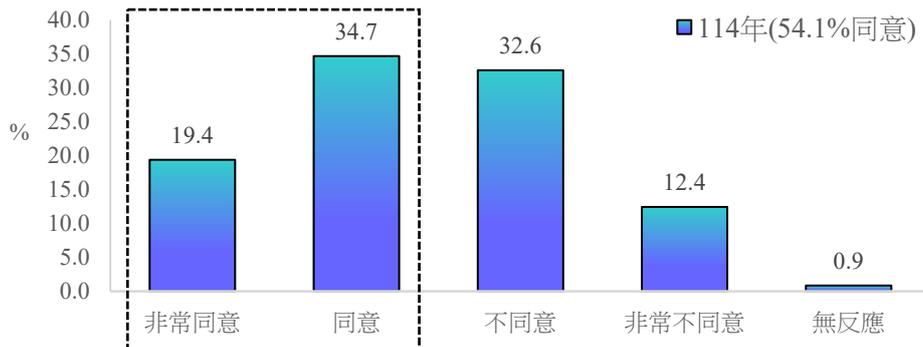


圖 27 對「職場性別友善環境」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職場性別友善環境」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10)

- (1)性別：同意的比率，以男性59.2%高於女性49.2%。
- (2)年齡：同意的比率，以40歲及以上者約59.8%高於20~39歲約40.9%。
- (3)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以大學及研究所以上40.6%低於其他教育程度者。
- (4)婚姻狀況：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同意的比率，以居住在北北基49.3%、桃竹苗50.3%、宜花東45.9%者較低。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二)對「跨性別者身分證登記第三性別選項」之同意程度

有 59.3%的民眾對「讓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分證登記除了男性、女性之外，可以登記第三種性別選項」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17.2%，同意 42.1%)，39.5%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20.6%，非常不同意 18.9%)。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正向同意度分數為 64.5 分。

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讓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分證登記除了男性、女性之外，可以登記第三種性別選項」感到同意的比率，雖由 57.4%增至 59.3%，兩年結果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但較 112 年的 54.8%增加 4.5 百分點。另外，若與此案首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較 107 年的 33.4%大幅增加 25.9 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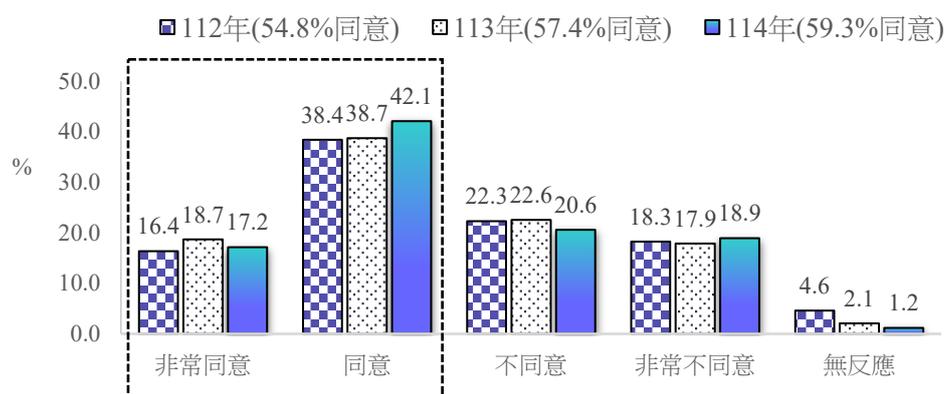


圖 28 對「跨性別者身分證登記第三性別選項」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跨性別者身分證登記第三性別選項」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27)

- (1)性別：同意的比率，以男性64.0%高於女性54.8%。
- (2)年齡：同意的比率，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遞減，由20~29歲的80.1%減至60歲及以上39.2%。
- (3)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由小學及以下24.6%增至大學及研究所以上77.0%者。
- (4)婚姻狀況：同意的比率，以未婚者76.4%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三)對「跨性別者免摘除性器官就能更換身分證的性別」之同意程度

目前跨性別者要更換身分證上的性別需要摘除性器官，有 40.6%的民眾對「跨性別者可以不用進行變性手術，就能更換身分證上的性別」的說法感到同意(其中非常同意 10.0%，同意 30.6%)，57.4%的民眾感到不同意(其中不同意 31.7%，非常不同意 25.7%)。另外，扣除無反應者，此議題之正向同意度分數為 56.3 分。

與 113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跨性別者可以不用進行變性手術，就能更換身分證上的性別」感到同意的比率，由 47.4%降至 40.6%，減少 6.8 百分點；亦較 112 年的 46.5%減少 5.9 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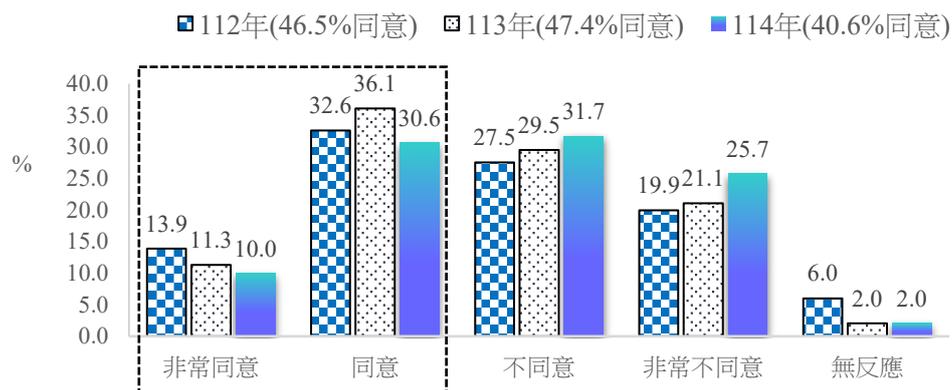


圖 29 對「跨性別者免摘除性器官就能更換身分證的性別」之同意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跨性別者免摘除性器官就能更換身分證的性別」之同意程度與各基本資料相關情形分述如下：(詳見附表 28)

- (1)性別：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2)年齡：同意的比率以30~39歲的36.4%、60歲及以上35.6%低於其他年齡者。
- (3)教育程度：同意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以小學及以下者24.3%減至大學及研究所以上44.5%。
- (4)婚姻狀況：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5)籍貫：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6)居住地區：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7)居住縣市：與此議題無顯著相關。

### 叁、趨勢比較

此章以李克特量表 (Likert Scale) 為架構，進行同意度趨勢分析；主要用來測量受訪者對於一項描述的主觀或客觀判斷，通常是對該描述同意或不同意的程度；並根據陳述語句的傾向給予各等級不同分數；對正向陳述而言，答案越正向分數越高；對負向陳述而言，答案越負向分數越高。

本調查問卷同時有正向、負向議題參雜，正向題目包含第 2、5、10、11、15、17、18、20、27、28 題，負向題目包含第 1、3、4、6、7、8、9、12、13、14、16、19、23 題；排除無反應者，正向問項之計算定義為「非常同意 100 分、同意 75 分、不同意 50 分、非常不同意 25 分」；反之，負向問項則定義為「非常同意 25 分、同意 50 分、不同意 75 分、非常不同意 100 分」。各議題計算分數如下表：(詳見表 3)

就正向同意度來看，民眾越同意分數越高，114 年調查結果前三名分別為：「同事遭受性騷擾時，願意向公司申訴或舉報」(88.9 分)、「決定家中事情時，先生與太太意見一樣重要」(87.9 分)、「女性和男性一樣適合當高階主管」(84.5 分)，而以「跨性別者可以不用摘除性器官，就能更換身分證上的性別」(56.3 分)最低。

就負向同意度來看，民眾越不同意分數越高，以「若女性只有口頭說『不』，沒有極力抗拒，不算是性騷擾或性侵害」(89.2 分)，「收到偷拍的性私密影像，自己下載觀看，沒有轉傳分享，就不是性別暴力」(88.2 分)、「配偶可以不經同意就透過手機或網路來跟蹤另一半的行蹤」(87.9 分)、「當經濟不景氣時，如果要裁員，最好先解雇女性，而不是男性」(87.6 分)較高，以「當家中有嬰幼兒需要照顧時，女性比男性更適合照顧」(60.0 分)最低。

若與上次調查結果比較，同意度分數有顯著增加的項目分別為：「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人」(+2.2 分)及「太太應該比先生花更多時間在做家事」(+2.6 分)、「男性比女性適合當公車司機」(+2.4 分)、「人只有男性和女性，不可能有其他性別」(+2.1 分)、「女性不適合念理工科系」(+1.8 分)。而有顯著減少的項目分別為：「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配偶可以利用捐贈的精子，生育小孩」(-2.4 分)、「跨性別者可以不用摘除性器官，就能更換身分證上的性別」(-3.3 分)。

表 3 各問項之歷年同意度平均分數

題號	問項	107 年 平均 分數	111 年 平均 分數	112 年 平均 分數	113 年 平均 分數	114 年 平均 分數	較上次 調查增 減
正 向 同 意 度	02 決定家中事情時，先生與太太意見一樣重要	84.8	87.9	...	...	87.9	0.0
	05 女性和男性一樣適合當高階主管	81.1	85.1	...	...	84.5	-0.6
	10 職場性別友善環境	...	...	...	...	65.4	...
	11 同事遭受性騷擾時，願意向公司申訴或舉報	...	...	...	...	88.9	...
	15 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配偶可以利用捐贈的精子，生育小孩	...	...	...	63.7	61.2	-2.4 *
17 在職場上，不可以因員工是同性戀而影響他的升遷和考績	77.0	79.5	79.9	81.2	80.4	-0.8	

題號	問 項	107 年 平均 分數	111 年 平均 分數	112 年 平均 分數	113 年 平均 分數	114 年 平均 分數	較上次 調查增 減	
18	同性伴侶應該享有合法結婚權利	56.0	66.7	67.7	70.5	72.5	2.0	
20	同性配偶應該有領養小孩的權利	63.1	71.4	72.4	74.3	74.2	-0.1	
21	同性配偶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	65.1	73.3	74.9	75.3	75.9	0.6	
22	跨性別者包括男跨女或女跨男，裝扮常和自己的生理性別不同	63.2	68.5	68.0	68.3	69.3	1.0	
24	跨性別者可以選擇自己最舒服自在的打扮在學校讀書或在職場工作	66.5	74.4	74.0	74.5	74.3	-0.2	
25	可以與跨性別者當同事	75.7	80.7	81.7	81.4	82.1	0.7	
26	可以與跨性別者使用同一個公共廁所	62.1	66.5	65.7	65.3	64.4	-0.9	
27	跨性別者身分證登記第三性別選項	55.3	60.5	63.9	64.9	64.5	-0.3	
28	跨性別者免摘除性器官就能更換身分證的性別	...	50.9	60.8	59.6	56.3	-3.3 *	
負 向 同 意 度	01	男性的責任是賺錢，女性的責任是照顧家人	69.4	74.1	73.8	...	76.0	2.2 *
	03	當家中有嬰幼兒需要照顧時，女性比男性更適合照顧	57.4	57.8	59.8	58.9	60.0	1.1
	04	太太應該比先生花更多時間在做家事	73.9	78.2	...	...	80.8	2.6 *
	06	如果要裁員，最好先解雇女性，而不是男性	83.1	86.4	...	...	87.6	1.2
	07	女性不適合常加班或出差的工作	65.2	69.7	...	...	71.0	1.3
	08	男性比女性適合當公車司機	65.5	67.4	...	...	69.8	2.4 *
	09	女性不適合念理工科系	80.5	85.4	87.1	84.8	86.5	1.8 *
	12	收到偷拍的性私密影像，自己下載觀看，沒有轉傳分享，就不是性別暴力	...	...	...	...	88.2	...
	13	若女性只有口頭說『不』，沒有極力抗拒，不算是性騷擾或性侵害	...	...	...	...	89.2	...
	14	配偶可以不經同意就透過手機或網路來跟蹤另一半的行蹤	...	...	...	...	87.9	...
16	同性戀是一種疾病，經過治療是可以痊癒的	72.7	77.9	77.2	78.1	77.7	-0.4	
19	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與倫理	56.8	66.2	66.7	68.1	70.0	1.9	
23	人只有男性和女性，不可能有其他性別 (112、113、114 年) 人只有男性和女性，不可能是雙性人 (107、111 年)	66.8	73.2	65.5	65.5	67.6	2.1 *	

註：1.“\*”表示兩年平均數在 95%信心水準下，有顯著差異。

2.“...”表示該年度無此議題。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整體而言，除變性政策議題較保守外，其餘約有 7 成民眾不再固守傳統的性別規範；約有 9 成的民眾對性別暴力防治持正面態度

就四大面向來看，民眾的「性別平等觀念」同意度分數為 81.4 分，「同性戀觀念」75.1 分、「跨性別觀念」71.5 分，「促進性別平等措施」62.1 分。整體而言，無論是家務分工或同性伴侶及跨性別議題，均較以往鬆綁許多。另外，今年新增的性別暴力防治觀念有超過 8 成 5 的民眾對性別暴力防治持正面態度，其中以年齡越高、教育程度越低的民眾，認同度相對較低。（詳見表 4）

表 4 各面向同意度分數與平均分數

項目	同意度分數	面向平均
<b>(一)性別平等觀念</b>		<b>81.4</b>
1.傳統男主外、女主內之家庭角色(題號 01)	76.0	
2.家庭事務先生與太太意見一樣重要(題號 02)	87.9	
3.女性比男性更適合照顧嬰幼兒(題號 03)	60.0	
4.女性比男性更適合當高階主管(題號 04)	80.8	
5.女性和男性一樣適合當高階主管(題號 05)	84.5	
6.如果要裁員，最好先解雇女性，而不是男性(題號 06)	87.6	
7.女性不適合常加班或出差的工作(題號 07)	71.0	
8.男性比女性適合當公車司機(題號 08)	69.8	
9.女性不適合念理工科系(題號 09)	86.5	
10.看到同事遭受性騷擾時，我願意向公司申訴或舉報(題號 11)	88.9	
11.收到偷拍的性私密影像，自己下載觀看，沒有轉傳分享，就不是性別暴力(題號 12)	88.2	
12.若女性只有口頭說『不』，沒有極力抗拒，不算是性騷擾或性侵害(題號 13)	89.2	
13.配偶可以不經同意就透過手機或網路來跟蹤另一半的行蹤(題號 14)	87.9	
<b>(二)婚姻家庭觀念</b>		<b>...</b>
1.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進行人工生殖(題號 15)	61.2	
<b>(三)同性戀觀念</b>		<b>75.1</b>
1.同性戀是一種疾病(題號 16)	77.7	
2.同性戀職場歧視(題號 17)	80.4	
3.同性伴侶合法結婚權利(題號 18)	72.5	
4.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題號 19)	70.0	

項目	同意度分數	面向平均
5.同性配偶領養、共同收養子女權利(題號 20)	74.2	
6.同性配偶一樣能把孩子教養好(題號 21)	75.9	
<b>(四)跨性別觀念</b>		<b>71.5</b>
1.跨性別者裝扮常和自己的生理性別不同(題號 22)	69.3	
2.人只有男性和女性，不可能是其他性別(題號 23)	67.6	
3.跨性別者在學校讀書或在職場工作可以選擇自己最舒服的打扮(題號 24)	74.3	
4.與跨性別者當同事(題號 25)	82.1	
5.與跨性別者使用同一個公共廁所(題號 26)	64.4	
<b>(五)促進性別平等措施</b>		<b>62.1</b>
1.職場性別友善環境(題號 10)	65.4	
2.跨性別者身分證登記第三性別選項(題號 27)	64.5	
3.跨性別者免摘除性器官就能更換身分證的性別(題號 28)	56.3	

註：本年度之「婚姻家庭觀念」只有一題議題，故不予計算面向總平均。

## 二、性別平等意識抬頭，育兒責任仍失衡；約 6 成民眾仍認為育嬰責任落於女性

根據勞動部統計，儘管近年男性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數逐漸增加，113 年男性使用比例達 27% 左右，但仍高達 73% 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女性申請<sup>2</sup>，呼應本次調查結果顯示 58.3% 的民眾仍認為女性比男性更適合照顧嬰幼兒、66.1% 認為女性不適合常加班或出差，可見家庭中的照顧工作仍被性別化。儘管不同意比例從 107 年至今有略為進步，但不同意者仍集中於年輕族群與高學歷者，具世代與教育程度的落差；不過不認同女性應負責家務勞動的比率由 111 年的 78.7% 增至 84.9%，進步 6.2%，顯示民眾普遍認為比起育嬰，男性更容易分攤家務；交叉分析顯示，具較高性平意識的族群，普遍以年紀越輕、教育程度較高、未婚者為主。整體來看，民眾對於性別平等意識抬頭，唯在照顧嬰幼兒這部份仍較為傳統。

## 三、民眾對 LGBTQ+ 權益的接受度明顯提升

調查結果顯示，同性婚姻支持率從 107 年的 37.4% 大幅提升至 69.9%，已成社會多數。78.0% 支持同性伴侶領養，78.4% 認為同性伴侶一樣能教養小孩，但仍有 23.4% 認為同性戀是可治癒的疾病。雖然民眾對同婚仍有 3 成持保留態度，但有高達 8 成 2 民眾肯定職場同性戀員工亦能享有相關勞動權益。而交叉分析顯示，年齡越高、教育程度越低之民眾，對於 LGBTQ+ 的議題偏向保守態度，認同度相對較低。

<sup>2</sup> 資料來源：勞動部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查詢

<https://statdb.mol.gov.tw/statiscla/webMain.aspx?sys=210&kind=21&type=1&funid=q06052&rdm=0k9trneq>

#### 四、跨性別基本權利接受度提升，但權利落實仍有距離，年齡越高與教育程度越低之民眾偏向保守觀念，應深化性別教育

調查顯示，雖有 91.5%願意與跨性別者共事，76.2%理解跨性別者裝扮與生理性別不同，但支持身分證登記第三性別選項者為 59.3%，僅有 40.6%支持不動手術即可更換性別登記。在跨性別這個議題上，民眾對跨性別者多持尊重與接納態度。不過，當涉及人身安全議題時，例如使用公共廁所，似乎就有不同顧慮，可以與跨性別者使用同一公廁的同意度占 5 成 7。綜合來看，年齡越高與教育程度越低之民眾，對於同性戀、跨性別議題之觀念仍偏向傳統，認同度相對較低；建議針對該族群設計合適的教育推廣策略，例如社區講座、廣播節目、社區大學合作，以深化性別教育。整體來說，支持跨性別基本權利的社會接受度已有進展，但針對「免手術變更性別」等議題仍持保守態度，建議由醫療與心理專業團體參與政策設計，提升民眾的信任度與接受度。

整體而言，性別平等最大的挑戰仍在於實際落實層面，傳統性別觀念仍具相當影響力，這樣的觀念轉變並非短期內可見成效，因此，政策必須搭配長期且有策略性的宣導與推動，才能逐步改變認知與態度。從調查得知，目前觀念保守的主要是年齡越高與教育程度越低之民眾(主要也集中在 60 歲以上高齡者)，因此可以採取以高齡者為主要對象的宣導，相關機構可以結合社區村里民的活動、銀髮/長青學苑、宮廟活動、社區大學、社區長照據點等，以活潑方式進行宣導，例如團康活動內容中設計性平橋段、放映性平影片、銀髮講座必須要將性平觀念融入等。